

「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 錄

壹、題目：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 。.....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2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為 本案調查研究之對象及範圍。.....	2
(二)調查研究重點：.....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相關法規：.....	3
(一)法院組織法：.....	3
(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 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101 年5月30日修正)：.....	3
二、現況分析：.....	9
(一)專業法院部分.....	9
(二)專業法庭或設置專股辦理部分.....	12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18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18
一、司法院專業法庭(院)相關辦理情形：.....	18
(一)我國現有各專業法庭(院)設立之類型、目 的、設置情形及其法令依據：.....	18
(二)各專業法庭(院)之組成、法官遴選配置方 式，以及調任前之專業培訓、研習及考評情 形：.....	22
(三)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待遇或其他鼓勵法	

官調任專業法庭（院）辦理專業案件之誘因 機制：.....	29
（四）各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針對各該專 業領域知能之進修研習計畫及相關實際執行 情形：.....	31
（五）各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之相關考核 評鑑機制，與不適任者之汰換機制：.....	34
（六）近3年各專業法庭（院）每年之受理案件數、 終結案件數及平均審理期間之統計情形：.....	38
（七）有關專業法庭（院）制度立法例法制及相關 研究情形：.....	41
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專業法庭（院）案件之配合 辦理情形：.....	42
（一）智慧財產案件（下稱智財案件）：.....	42
（二）少年及家事案件.....	45
（三）其他專業案件.....	46
三、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47
（一）汪○○法官（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代表）.....	47
（二）邱○○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
（三）南○○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	58
（四）黃○○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60
（五）謝○○法官（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代表）.....	63
（六）顏○○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69
四、本院辦理專業法庭（院）滿意度及執行成效問卷調查情 形：.....	73
（一）法官部分：.....	73
（二）檢察官部分：.....	76
（三）律師部分：.....	77
（四）比較分析：.....	80
五、本院辦理專業法庭（院）公聽會意見摘要：.....	81

六、本院約詢司法院說明摘要：	89
七、本院約詢法務部說明摘要：	115
陸、結論與建議：	122
一、結論：	122
(一)現行各專業法庭(院)之設置規定，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甚或行政規則，且種類繁多，應予有效整合。又各級法院設置之專業法庭，對外資訊並不夠透明、明確，宜妥予研議考量，適度公開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	122
(二)現行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有關金融工程貪污之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原住民族專庭及其他專庭，法官之遴選方式各有不同，其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宜妥予研議規範。	127
(三)部分專業法庭(院)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134
(四)對於各專業法庭(院)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升各專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138
(五)專業久任為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惟現行相關制度可能影響專業久任之目標，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146
(六)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制度，如專家諮詢、專家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等相關機制，應妥予研究、規劃：	151
(七)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	

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 相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台，廣 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理。	155
二、建議：.....	162
(一)司法院應研議對於現行設置之各專業法庭(院)，妥予有效整合。並對於現行各級法院設置之專業法庭，適度公開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	162
(二)有關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遴選，目前各有不同之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司法院宜妥予研議規範。.....	162
(三)部分專業法庭(院)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司法院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162
(四)司法院對於各相關專業之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升專業法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162
(五)司法院允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162
(六)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制度，如專家諮詢、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等相關機制，司法院應妥予研究、規劃。.....	162
(七)司法院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相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	

- 理，以建立更優質之相關制度。..... 162
- 三、處理意見：.....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函送司法院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監察院一〇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

二、研究目的：

按隨著現代科技發達，各種商業活動型態快速演進，近年來重大繁雜且涉專業領域之民事爭訟及刑事犯罪質量俱增，社會對法官妥適處理專業案件之期待日益迫切，為回應妥速審理各類專業案件之需，民國(下同)88年7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法官專業化之議題即達成共識，作成「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門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之決議。為加強各級法院專業法庭功能，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司法院乃於90年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101年5月30日修正並更名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規範各法院設立專業法庭之程序。

現行，依據法令及司法院函令，於法院民事庭及刑事庭設置專業法庭(專股)以審理特定類型之案件，陸續出現，前者如勞工法庭、家事庭、醫事法庭；後者如交通法庭、重大刑案專庭等。此外，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後，翌(97)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繼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後，第二所為因應特殊領域案件審理需求而設立之專業型法院，至今已運作

3 年餘。然則，現有專業法庭種類繁多，涉及各種不同之專業知識，各該專業法庭(院)成立後，其實際運作情形如何，迄未有全面性之檢討。

本專案調查研究乃希望透過對我國現有專業法庭(院)之設立情形、專業法官遴選配置及培訓研習情形、各專業法庭(院)設立運作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缺失等相關問題等進行深入探究與分析，並參酌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意見，與先進國家類似制度之運作模式等，期能明瞭各該專業法庭(院)之實際執行成效，是否確能達成原始之設立目標，俾促請主管機關建構妥適之相關制度，充分落實憲法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為本專案調查研究探究之目的。

三、研究範疇：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為本案調查研究之對象及範圍。

(二)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現有專業法庭(院)設立之類型、目的、設置情形及其法令依據之探討。
- 2、各專業法庭(院)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方式之探討。
- 3、各專業法庭(院)法官培訓進修研習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探討。
- 4、有關近 3 年專業法庭(院)法官遷調異動情形之探討。
- 5、有關近 3 年專業法庭(院)每年之受理案件數、終結案件數及平均審理期間之統計情形。
- 6、對於我國現行專業法庭(院)設立運作成效之分析情形之探討。
- 7、對於我國現行專業法庭(院)設立運作面臨之問

題及缺失等相關檢討分析情形之探討。

8、有關各先進國家專業法庭(院)制度相關立法例及研究資料之探討。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相關法規：

(一)法院組織法：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合設地方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 36 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79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

<p>第 2 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p> <p>二、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p> <p>三、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p> <p>四、少年事務：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等事務。</p> <p>五、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下稱專業案件）：指民事或刑事事務中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p> <p>六、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下稱專業證明書）：指司法院依本辦法所核發之辦理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p> <p>七、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核發要點」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p> <p>八、少年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所核發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p> <p>（餘略）</p>
<p>第 7 條</p>	<p>法官因法官會議之決定，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者，應辦理法官會議決定之其他事務。</p> <p>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但辦理專業案件或司法院依第十三條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定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p> <p>候補法官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輪辦之法官人數逾該</p>

	<p>類事務輪辦股預定員額時，其辦理之排序由法官會議定之。</p> <p>法官輪辦民事或刑事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期間應連續三年。但輪辦期間所辦理事務與已能辦理其選定事務相同，且經法官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候補法官輪辦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輪辦期間屆滿。</p> <p>法官輪辦期間，不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定其辦理該事務非輪辦股之排序。</p>
第 11 條	<p>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除附表三所示外，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p> <p>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排序擇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p> <p>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排序擇定之。</p> <p>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p> <p>各法院辦理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p>
第 12 條	<p>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p>

	<p>二、輪辦期間屆滿者。</p> <p>三、遷調他法院者。</p> <p>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p> <p>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p> <p>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本文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該專業案件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p>
第 13 條	<p>司法院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p> <p>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p> <p>前二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p>
第 14 條	<p>前條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庭數、股數與庭長、法官之遴選及其事務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庭數、股數，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定之。</p> <p>二、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認有調整必要者，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p> <p>三、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專辦前條案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妥速審結前條案件之原則下，視情形決定兼辦之案件範圍。</p> <p>四、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其辦理期間應連續三年，期滿，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但本辦法施行之日前辦</p>

	<p>理之庭長、法官，其辦理期間滿二年，得變更所辦理之案件類別，所留案件由遞補之庭長、法官繼續辦理。</p>
第 16 條	<p>取得多項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得選擇兼辦不同類別之專業案件。</p> <p>法官會議為求案件負擔公平，得視專業案件質量，決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有無兼辦不同類別專業案件或其他民事、刑事案件之必要及其比例。法官會議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決定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及少年事務之法官有無兼辦其他民事、刑事事務之必要及其比例。</p>
第 18 條	<p>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 二、三年內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 三、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四、三年內受邀擔任與該專業案件有關研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 五、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課程，已取得四學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 六、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教授與專業案件有

	<p>關之科目一年以上。</p> <p>七、三年內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p> <p>八、三年內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類二十件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p> <p>九、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p> <p>十、三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p>
第 22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會議為事務分配時，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就變更或辦理期間所為之限制：</p> <p>一、法院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十人，而有業務上之需要。</p> <p>二、院長視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法官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p> <p>三、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參加研習者。</p> <p>四、連續辦理行政訴訟事務逾二年，未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p> <p>五、連續辦理少年事務逾二年，未取得少年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少年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p> <p>六、連續辦理專業案件逾二年，未取得該專業證明書，或取得之該專業證明書已失效者。但</p>

	<p>司法院尚未辦理該類專業證明書之核發時，不適用之。</p> <p>七、法官有不適宜辦理該事務或專業案件之情事。法官會議認法官依本辦法變更所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顯不適當者，得決定不予變更。</p>
第 23 條	<p>各法院應予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至少七日停止分案，其他法官每年至少五日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法官現有員額不滿十人之法院。</p> <p>二、前款情形以外之法院，其民事庭、刑事庭、簡易庭、專業法庭、專股、行政訴訟庭或少年法庭辦理該事務或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人者。</p> <p>前項第二款之專業法庭、專股、行政訴訟庭或少年法庭法官，兼辦其他民事、刑事案件者，各法院仍應依前項本文規定，予法官停止分受兼辦之案件，參加研習。</p> <p>依第一項規定停止分案者，每累計研習六小時得停止分案一日。其停止分案之期間、案件類型、件數，由各法院定之。</p> <p>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參加之研習，應至少二日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p> <p>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應由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優先參加；與少年事務有關者，應由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優先參加。</p>

二、現況分析：

(一)專業法院部分

目前我國已設立之專業法院包括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另外，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該法施行(定於

101年6月1日施行)後，司法院亦已正式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

1、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於88年9月15日正式成立，為全國第一所專業少年法院。該院成立時管轄區域原包含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3縣市，嗣司法院基於工作專精、強化內部聯繫及整體性，以有效發揮專業法院之效能，並減少屏東地區少年及家長長途奔波之不便，乃決定將屏東地區之少年業務移由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爰自91年1月1日起，該院調整為專責處理高雄地區少年業務之法院。

2、智慧財產法院

近年來因科技不斷推陳創新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為各國在推動經濟發展與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日益重視之課題，更視為國家競爭力之指標，而智慧財產權競爭所帶來之商機與巨大經濟利益，導致糾紛層出不窮，不僅造成本國訴訟成本之增加，甚至被先進國家視為貿易障礙。縱使透過加入國際組織，簽訂國際條約，使各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範無論實體或程序上具某種程度之一致性。但法律規範之實踐，仍有賴司法機關作為最後之仲裁者與執行者。舉凡先進法治國家甚至開發中國家，莫不致力於智慧財產保護與相關訴訟制度之建立。為因應近年來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司法院乃積極籌設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期能達成加速解決相關民、刑事訴

訟紛爭、累積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經驗，促進法官專業化，以及進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等目的。

96年3月28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分別制定公布，翌(97)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正式成立，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包括：

-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2) 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3、少年及家事法院

88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結論，希望司法院研究設立家事法院。司法院積極於90年間召集各界舉行會議，作成研議成立少年

及家事法院之結論。98年2月25日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初稿(共7章、53條)，99年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99年5月2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並附帶二項決議：「一、本法通過後，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於二年內應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所需預算請行政院全力支持。二、家事事件法草案，請司法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送立法院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在當今家庭功能不健全致使少年性格偏差、行為違常，以及法制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際，別具意義。

為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特於99年12月21日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以督導推動相關作業順利進行。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已於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並定自101年6月1日施行，確立「一家庭一法院」之專業性、服務性原則，並盼能藉此建構「服務性司法」、「友善司法環境」之指標。嗣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已正式於101年6月1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期能更妥適、迅速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健全對於婦幼、弱勢及老人權益的保障，為家事司法制度改革樹立新的里程碑。

(二)專業法庭或設置專股辦理部分

1、民事事件：各法院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他

法規，設有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下列案件：

(1) 勞工專業案件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應設勞工法庭者外，其餘各地方法院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

(2) 選舉罷免專業案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亦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3) 醫療專業案件

醫療法第 83 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4) 工程專業案件

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

紛訴訟案件。」

(5) 智慧財產專業案件

依照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法院為處理智財相關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6) 家事專業案件

司法院曾於 90 年 9 月 21 日以 90 院台廳司一字第 23200 號函，請各法院儘速設立家事法庭，辦理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

(7) 證券、期貨案件

司法院於 92 年 8 月 5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20083 號函，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等 11 所法院應設置專庭或專股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衍生之民事糾紛；其餘法院得斟酌指定專股辦理上揭案件。

(8) 消費者保護案件

消費者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9) 環境案件

環境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10) 國家賠償案件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法院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由對國家賠償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法官專人或專庭辦理，惟於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1 1)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審理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並負責審理期間卷證、資料之保管。但經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准，得另行指定專責人員保管。」

(1 2) 消債專業案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刑事事件：各法院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他法規，設有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下列案件：

(1) 醫療專業案件

醫療法第 83 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2) 金融專業案件

包括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據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金融法規中，皆有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相關犯罪案件之依據。

(3) 智財專業案件

商標法第 71 條規定：「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4) 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據此，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5) 交通案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8條規定：「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司法院訂定之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分別規定：「法院得設交通法庭辦理交通事件」、「前條之交通法庭得為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對外以交通法庭名義行之。」惟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之前揭條例修正條文則將本條規定刪除，修正理由略以，司法院將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係由行政訴訟庭辦理，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6) 社會矚目案件

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司法院並於97年間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臺北地院於97年8月28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

(7) 重大經濟案件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3款將「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列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依該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法院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8)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審理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並負責審理期間卷證、資料之保管。但經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准，得另行指定專責人員保管。」

(9) 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第一項)。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第二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第三項)。」目前司法院僅設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所專業少年法院，其他則係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之方式，負責處理少年事件。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研究試圖就現行專業法庭（院）制度及實務運作之辦理情形，檢討其在執行上之成效與缺失，探究其癥結所在，深入研析並提出興革意見，促使主政單位對於相關問題之辦理，益臻合理完善。

本調查研究過程概以，除透過蒐集司法院現行專業法庭（院）制度之辦理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分析等資料，且就本案相關議題，藉由問卷方式及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實務意見，並召開公聽會聽取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兼顧理論與實務。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深入研討，期能結合各界意見，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以達調查研究之宗旨。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司法院專業法庭（院）相關辦理情形：

（一）我國現有各專業法庭（院）設立之類型、目的、設置情形及其法令依據：

1、專業法院部分：

（1）智慧財產法院

為因應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近年來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自93年2月起，司法院即積極規劃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以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96年3月28日經總統公布，並由司法院令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同日成立國內第一所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於同一法院審理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參照）。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為專責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目前設置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所。另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合併，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同日施行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3 條第 2 項、司法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03598 號令參照）。

2、專業法庭（股）部分：

目前專業法庭（股）之設置，除依法規定應設置之外，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前段並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又司法院訂頒之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就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及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專業案件，亦有明文，合先敘明。

設立目的：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涉及專業領域之案件，其反覆審理專業案件累積經驗，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

設立類型：分為民事、刑事、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類型。其設置情形及法令依據：

(1) 民事類專庭（股）：

<1>就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專業案件成立專庭或專股。

<2>法令依據：

- 勞資爭議事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

- 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
- 醫事糾紛訴訟事件：醫療法第 83 條。
- 工程糾紛訴訟事件：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
-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 條之 1。

(2) 刑事類專庭 (股)：

<1> 就醫療、金融、性侵害、交通案件成立專庭或專股。目前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均已設置性侵害案件專庭(股)承辦是類案件。

<2> 法令依據：

- 醫療法第 83 條。
- 依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前段規定設置重大金融犯罪專庭 (股)。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 法院就交通事件之審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8 條規定：「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另依據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法院得設交通法庭辦理交通事件」、第 5 條規定「前條之交通法庭得為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對外以交通法庭名義行之」，是目前各法院已依據上開規定設置交通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交通事

件。

(3) 智慧財產訴訟專庭 (股)：

<1> 目前普通法院仍受理當事人合意管轄之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以及第一審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暨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為期妥適審理，已於普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 (股)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案件。惟高等法院暨其分院，以及法官現有員額不滿 30 人之法院，是否設置專庭 (股) 則尊重各該法院之決定。

<2> 法令依據：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4) 家事類專庭 (股)：

<1> 成立家事專庭 (股) 專責處理家事事件，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已設立。但法官員額不滿 10 人之法院由專股或專人辦理。

<2> 法令依據：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條第 1 項、附表 1 及 3。
(另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5) 少年法庭：

<1>成立少年法庭專責處理少年事件，未設少年法院地區之各地方法院、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已設立。

<2>法令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各專業法庭(院)之組成、法官遴選配置方式，以及調任前之專業培訓、研習及考評情形：

1、各專業法庭(院)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方式：

(1)有關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金融、性侵害、交通等專業法庭(股)之法官組成，與一般民、刑事庭相同，置庭長、法官、書記官。至於法官遴選配置部分，說明如下：

<1>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業案件由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

<2>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3 條規定，司法院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同辦法第 14 條並規定上開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認有調整必要者，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3>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7 款之排序擇定之。

- <4>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5條第1項第3款至第7款之排序擇定之。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 <5>現行特殊專業類型法官專業證明書之取得、換發，係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8條至第21條等規定辦理，有效期間3年。
- <6>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1、2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原則上應連續3年。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第11條第3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
- (2)智慧財產訴訟法官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
- <1>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1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6條之規定參照）。
- <2>各地方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參照）。
- <3>法官之遴選：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遴選：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下稱遴選研習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除應具備「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2 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職務 5 年以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 10 年以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參照）之資格外，須已完成司法院舉辦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書，並具有曾任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 2 年以上、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智慧財產權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曾發表與智慧財產權類有關之專門著作、論文，或具有智慧財產科技領域之專業學經驗等要件之一者，由司法院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 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之遴選：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案件之專庭（股）法官係由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法官會議擇定之，且應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

(3) 少年法庭：

<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 年 6 月 1 日改制）：

- 組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

處、公設輔佐人室，並配置院長、庭長、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法官遴選配置：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之院長、庭長及法官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

- ◇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之認定，係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辦理。

- ◇少年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均經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相關規定遴派。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庭長及法官應連續任職 2 年，目前該院法官均已逾 2 年。

<2>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組成：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觀護人室；配置庭長、法官、書記官（含科長）、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法官配置：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地方法院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或少年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故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一環。

- ◇選定少年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排序定之，依同條項第 2 款

及第 2 項後段規定，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少年法官證明書者，其排序優先。

(4) 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1> 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據以著手進行遴選作業。依上開遴選要點規定，擬改任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者，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下列要件：「一、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並無列丙等。二、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三、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下列學識、經驗之一者：1、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家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2、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3、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在職研習課程，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四、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之熱忱。」

<2> 遴選辦法明定組成須包括外部學者專家參與之遴選委員會，辦理該院家事庭法官遴選作業。另採取心理測驗之方式，資為提供認定法官「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之熱忱」之資料。

2、調任前經相關專業培訓、研習及考評之情形：

(1) 一般情形：

按司法院晉用之法官，原則上係經司法官特考考選，並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諸多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訓練課程之法官養成訓練，且經 2 年嚴格訓練及通過測驗考

核後方結業分發，是已初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2) 專業法庭（股）之情形：

<1> 有關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金融、性侵害、交通等專業法庭（股）部分，均定有法官取得專業證明書之資格條件（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8 條至第 21 條參照）。

<2> 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 依「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除應具備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資格外，應完成司法院舉辦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為期 9 週，總培訓時數 270 小時，且須經期末測驗及論文審查及格，方能取得結業證書），且具特別要件之一者，擇優遴任之。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人員，任用前應施予在職研習。研習課程包括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研習期間不得少於 4 個月。」
- 據上，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經遴選，有意願改任者應完成司法院舉辦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始能參加遴選；遴選合格取得改任資格後，於派代為智財法院法官前，應施予 4 個月在職研習。

<3> 辦理少年事件法官：

- 遴選：

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3、4、5條規定略以，少年法院法官，應就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遴任之；3年內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合計達48小時者，得認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而3年內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個案研討會或其他法院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合計達60小時者，得認具有少年保護之經驗。

- 培訓：

參加相關培訓或研習僅為認定是否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及經驗要件之一，又經遴選合格取得改任資格後，則依其志願逕予核派為少年法院（庭）法官。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舉辦合計72小時之「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初階班48小時、進階班24小時）以培訓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

<4>辦理家事事件法官：

- 依「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第4點第1項規定：「改任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庭法官，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下列要件：…（三）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下列學識、經驗之一者：…2、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 據上，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僅為認定是否具

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要件之一，又經遴選合格取得改任資格後，則依其志願逕予核派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

• 辦理家事事件法官之專業訓練：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專業（含家事）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

◇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3條亦規定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含家事）案件法官每年7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以鼓勵法官參加研習，發揮法官之專業久任，妥適審理此類案件。

◇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舉辦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課程，因應家事事件法之施行暨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需，自100年起，開設2班各60小時之法官專業培訓課程，除專業法律智識外，另外設有性別意識、多元文化認識、自我成長等課程內容。101年更規劃合計73小時之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課程（初階24、進階24、高階25）、60小時之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3場次「家事事件法研討會」、1週之各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3梯次各3天之家事事件法進階研討會等。

(三)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待遇或其他鼓勵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辦理專業案件之誘因機制：

1、有關法官待遇薪資部分：

現行法官每月薪俸總額是俸額（本俸俸點換算後之金額）及所敘職等之法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查法官法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依法官法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分官等、職等，各官職等之現職法官改任換敘為第 1 級至第 24 級，其待遇內涵與現制相同，分為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區分普通法院與專業法庭（院）而有不同之待遇。

2、有無適當誘因鼓勵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機制部分：

- (1) 取得專業證書者得優先選辦專業案件。
- (2)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由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優先參加。

(3) 另少年及家事部分，則有下列措施：

<1>多數法官選辦專業案件係因志趣、理想、成就感等考量，為協助法官瞭解自己，舉辦「少年及家事團隊自我成長團體課程」，期經由團體課程凝聚共識，提供留任誘因。

<2>少年事件部分，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訂定得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製作之規定，以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擔。

<3>家事事件方面：提供勾選式之裁定參考例稿（如各種保護令裁定例稿）；另於家事事件法引進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等輔助人力，同時採調解前置程序，強化專業調解委員素質，以協助法官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四)各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針對各該專業領域知能之進修研習計畫及相關實際執行情形：

1、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各法院原則上應予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至少7日停止分案，其他法官每年至少5日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

2、法官在職進修除由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舉辦研討會外，並會委請該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1)民事類專業案件進修部分：

有關勞工、工程及民事醫療進修研習，已委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民事業務研究會，以提升法官之專業知能。

(2)刑事類專業案件進修部分：

<1>醫療專業案件：

- 為提升法官醫療審判之專業知能，增進法官審理醫療案件之技巧，司法院曾於97年4月18日、5月9日、6月13日、7月4日、10月17日舉辦「醫療案件解析系列研討會」，課程內容有醫療爭議的發生與態樣、手術及處置併發症爭議及醫療診斷爭議之案例分析，另於98年9月21日、10月19日、11月16日、12月14日舉辦「醫療案件解析系列研討會」，課程內容有醫療爭議案件的思考架構及案例分析。

-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刑事醫療專業課程。課程內容有風溼科、麻醉科、美容整型醫學、產科、婦產科、一般外科、急診科、泌尿科、消化外科、病理解剖與

死因鑑定、外科、心臟血管科、眼科、復健醫學、耳鼻喉科、胸腔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口腔疾病、心血管手術、外科手術、循環系統疾病、皮膚科、醫學鑑定等等各種醫療糾紛與實例分析，以充實各法院承辦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2>金融專業案件：

為培養刑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專庭（股）法官及相關承辦人員專業能力，司法院除舉辦刑事金融專業課程外，更委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 司法院舉辦之刑事金融專業課程部分：

透過舉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課程，助於瞭解不法案例，及瞭解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及其常見犯罪問題剖析、期權投資分析及不法交易型態案例解析、如何研判問題公司及其常見犯罪手法介紹等等各種金融糾紛與實例分析，藉以充實各法院承辦案件之庭長、法官及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舉辦之刑事金融專業課程部分：

課程內容包含現金流量及財報解析、財務報表之解讀及分析、會計師簽證報告閱讀技巧、商業會計實務及違法案例研討、證券交易實務及違法案例研討、洗錢防制法解析及案例說明、金融檢查實務、授信作業實務及案例研討、公司內控、金融舞

弊資金流向查核技巧、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之法律責任暨案例分析、公司掏空案例研討、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問題研討等等各種金融糾紛與實例分析，藉以以充實各法院承辦案件之庭長、法官及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3〉交通專業案件：

司法院為培養交通專庭（股）法官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法官專業研習、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活動，以101年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為例，內容即包含「交通裁決事件審判實務及裁判書類製作」課程，以提升法官之專業知能。

〈4〉性侵害專業案件：

為培養性侵害案件專庭（股）法官專業能力，司法院已研提短、中、長期研習計畫及其他落實專庭（專股）設立目的之具體措施，並歸納研習計畫預定達成之目標，擬具「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有關辦理性侵害專業案件法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研習計畫。

（3）智慧財產訴訟類業案件進修部分：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4條第2項及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院每年均定期開設各項培訓及研習課程，或與其他單位合辦培訓課程，或不定期邀請國內、外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各類智慧財產專業性質之演講、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以充實法官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

(4) 少年及家事類案件進修部分：

〈1〉為提昇法官辦理少年、家事事件所需專業知能，司法院每年均舉辦相關研討會及相關專業課程：

• 少年事件部分：

101 年規劃辦理 2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初階班、進階班），共提供 75 人參加；1 場業務座談會，提供 25 人參加；1 場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提供 35 人參加。

• 家事事件部分：

101 年規劃合計 73 小時之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課程（初階 24、進階 24、高階 25）提供 80 人參加；60 小時之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 30 人參加。

〈2〉另視實際需要增開相關專業課程，如因應家事事件法之施行暨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之需，自 100 年起，開設二班各 60 小時之法官專業培訓課程。101 年舉辦 3 場次「家事事件法研討會」、1 場 5 日之各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3 梯次各 3 天之家事事件法進階研討會等。

(五) 各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之相關考核評鑑機制，與不適任者之汰換機制：

1、透過核發專業證明書之機制予以考評、汰換部分：

(1) 為提升法官之專業能力，精進裁判品質，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業就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優先擇定取得專業證明書之法官；法官

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之資格審查等均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8 至 21 條參照）。

(2) 承上，為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司法院業已訂定「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3)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是如各專庭（股）法官未依規定接受專業課程，或有不適宜辦理該類案件之情事者，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2 條規定，法官會議得變更其辦理案件類別之退場機制，以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

2、少年及家事法庭監督、汰換部分：

(1) 監督部分：

<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對少年、家事案件稽催管考。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

<2> 經由業務視導，提供改善意見，協助督促改善。

(2) 考核評鑑：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汰換機制：

<1> 少年法院：

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長、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司法院得將其調派至其他

法院任職：一、連續任職 2 年後，仍未具備有效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二、每年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業務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相關會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所舉辦之相關研習、研討會或會議，合計時間未達 15 小時。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或熱忱顯有不足。四、有其他不適宜辦理少年事件之情事。

<2>少年法庭：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法官有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連續辦理少年事務逾 2 年，未取得少年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少年法官證明書已失效」之情形者，法官會議得依該條項變更其辦理案件類別之退場機制。

<3>現有家事法庭：

法官有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研習者」、第 5 款「連續辦理專業案件逾 2 年，未取得該專業證明書，或取得之該專業證明書已失效」、第 6 款「有不適宜辦理該事務或專業案件之情事」之情形者，法官會議得依該條項變更其辦理案件類別之退場機制。

3、一般考核評鑑機制，及對於不適任者之相關汰換機制部分：

(1) 考核評鑑機制：

查專業法庭（院）法官之考核事項，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每年至少辦理2次平時考核，另遇有獎懲案件，隨時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敘獎或議處，前開平時考核及獎懲情形，作為法官年終考績之參據。

(2)不適任者是否有相關汰換機制：

為維護司法信譽及保障人民訴訟權利，司法院對於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分述如下：

<1>有關法官涉有違法失職行為，按現行規定處分方式有二，其一為行政懲處，次為懲戒處分。懲戒處分已屬對法官最為不利之處分，且被付懲戒人不論於懲戒案議決前後，均不影響懲戒處分之執行效力，實足對法官之權益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落實淘汰機制，司法院對有違失之不適任法官，均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者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嚴格考核法官辦案書類審查制度：依照「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就候補、試署法官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等3方面之審查，各項目之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依該辦法第20、21條規定，候補、試署書類第一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須延長候補期間1年、試署期間6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調任其他職務，以落實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3〉法官法施行後，對於法官之懲戒及淘汰之規範：

- 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職務監督人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人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經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送監察院。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懲戒種類中，較輕微之降級、減俸、記過等處分，均在法官法中被刪除，若法官有應懲戒事由存在且情節重大者，僅得選擇較重之撤職、免法官職務之處分，不得再為降級、減俸、記過等較輕之處分。

(六)近 3 年各專業法庭(院)每年之受理案件數、終結案件數及平均審理期間之統計情形：

1、地方法院民事專業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日)：

專業案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平均終結日數		
	98 年	99 年	100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勞工	7,175	6,511	5,414	6,787	6,696	5,521	131.3 6	133.1 0	149.6 1
選	21	366	87	4	190	268	383.5 0	156.7 8	190.28

舉 罷 免									
醫 療	198	251	281	172	234	221	497.4 5	468.2 4	351.4 3
工 程	1,292	1,368	1,547	1,239	1,317	1,389	255.7 0	245.1 0	268.7 5
智 慧 財 產	108	115	130	323	160	139	590.3 5	531.1 5	326.4 9
家 事	119,97 9	123,60 5	125,11 7	119,13 8	123,00 6	124,55 7	125.2 7	120.3 3	122.9 7
消 債 清 理	53,391	26,841	19,623	57,017	30,598	20,668	56.13	84.23	53.79

說明：勞工、智財、家事事件含括各類程序案件量(訴訟、調解、保全、聲請等)，而選舉、醫療、工程事件僅提供依「選」、「醫」、「建」等相關字別之訴訟事件。

2、地方法院刑事專業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日)：

專業 案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平均終結日數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醫 療	105	118	98	130	136	118	301.09	249.36	199.53
金 融	289	262	288	292	287	293	318.04	367.52	308.26
智 慧 財 產	2,233	2,218	2,661	1,816	1,833	2,480	89.59	56.44	80.31
性	1,847	1,979	2,199	1,779	1,669	1,754	160.57	147.42	159.65

侵 害									
--------	--	--	--	--	--	--	--	--	--

說明：智財案件包括各類程序案件量；醫療、金融案件僅提供「醫」、「金」等相關字別之訴訟案件；性侵害提供依案由或「侵」等相關字別之訴訟案件。

3、高等法院民事專業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日）：

專業 案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平均終結日數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勞工	566	652	723	510	614	667	148.38	155.90	182.90
選舉 罷免	4	69	164	12	29	160	251.58	113.48	124.51
醫療	67	80	75	56	71	80	360.05	393.92	337.53
工程	452	493	560	414	446	475	281.45	290.83	295.50
智慧 財產	18	5	9	52	31	15	501.00	811.71	393.93
家事	1,120	1,270	1,575	1,171	1,215	1,482	130.86	118.37	110.97

說明：勞工、智財、家事事件包括各類程序案件量（訴訟、調解、保全、聲請等），而選舉、醫療、工程事件僅提供依「選」、「醫」、「建」等相關字別之訴訟事件。

4、高等法院刑事專業案件收結情形（單位：件；日）：

專業 案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平均終結日數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98年	99年	100年
醫療	30	35	31	24	35	37	151.79	443.60	255.51
金融	95	210	206	96	139	167	328.81	256.14	243.46
智慧 財產	18	24	19	19	5	5	475.63	599.20	233.00
性侵 害	1,125	1,149	1,124	1,059	1,053	1,069	105.15	106.27	113.62

說明：智財案件包括各類程序案件量；醫療、金融案件僅提供「醫」、「

「金」等相關字別之訴訟案件；性侵害提供依案由或「侵」等相關字別之訴訟案件。

(七)有關專業法庭(院)制度立法例法制及相關研究情形：

1、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向為司法院致力之目標，而成立專業法院、專業法庭(股)，使該類型專業案件由該法院或法庭之法官審理，不再由普通法院或一般民、刑事庭法官輪流辦理，經由反覆處理該類型案件，快速累積審判經驗，迅速有效審理，並達到法律見解一致性及裁判具可預測性，是達到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

2、承上，司法院即積極研議各項專業法院及專業法庭(股)成立之可行性，並因應社會變動及專業分工的需求，適時檢討專業法院、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說明如下：

(1)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於97年7月1日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實施智慧財產訴訟新制。

(2)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司法院積極推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經總統於99年12月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11號令制定公布，司法院定於101年6月1日施行，即原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已於101年6月1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合併，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勞工、選舉罷免訴訟、

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少年、家事、金融、性侵害、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台北地院更於97、99年間成立了金融及工程專庭。

(4)另為回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有關於建置原住民族專業法院或法庭(股)之訴求，經司法院審慎研議，並於101年5月15日召開「評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學者專家等與會。

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專業法庭(院)案件之配合辦理情形：

(一)智慧財產案件(下稱智財案件)：

1、二審部分：

(1)設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

<1>智財分署於97年7月1日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配合智慧財產法院而成立，為處理智財案件之第二審檢察署，於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等上訴或抗告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時，負責實行公訴、收受判決、審核應否提起上訴。

<2>人力配置情形：

智財分署目前(101年7月)實有人力8人，其中占缺檢察官2人，調辦事檢察官2人，占缺書記官3人、調辦事書記官1

人。檢察長一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兼任，並指派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一名協助督導智財分署事宜，其餘人事、會計、統計、資訊、研考、文書等業務，均由高檢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辦。

(2) 實行公訴之情形：

<1> 智財分署成立後3年來，受理再議案件從98年度的1416件，增加到100年度的3818件；實行公訴情形，由平均對應2名法官，到平均對應2.25位法官。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有法官13人(包括院長、庭長、審判長各1名)，其中有9名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包括庭長及審判長)。

<2> 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的二合一法院，法官同時審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法官在角色的轉換上偶會有混淆的情形。智財分署檢察官在實行公訴方面採案件責任制，即檢察官就所對應的法官所處理的刑事案件，自始至終全程負責。因法官嚴格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接近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進行)，檢察官開庭前要熟讀書記官影印的卷宗，開庭時從犯罪事實的主張、證據的提出、證據能力的爭執、證人的交互詰問、事實及法律的辯論，自始至終實質參與。又因案件性質的緣故，檢察官花費在公訴的精力較一般二審檢察官為多。

<3> 相較於智慧財產法院，智財分署在人員及經費方面均無法望其項背。智財分署並未設有檢察事務官或助理，檢察官缺乏後勤

支援，只能單兵作戰。

(3) 智財分署檢察官之遴選組成、培訓研習等運作情形：

<1> 智財分署檢察官原則是從高檢署檢察官中遴選有意願的檢察官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固定舉辦智慧財產專業培訓課程，智財分署的檢察官在任職前或在職中都曾參加過該項基本的培訓課程。智慧財產法規修正相當頻繁，且隨著科技進展及國際潮流更迭，檢察官應從事在職進修始能及時吸收新知。但智財分署礙於經費及人力(僅4名檢察官辦案，無論任何原因請假均不停止分案)，往往難以抽出人力從事在職進修，除參加基本培訓課程外，只能以配合其他單位的宣導活動，或在高檢署的督導會報上統整、協調、交流各方意見，難進一步計畫性接受專業在職訓練。

<2> 智財分署對應於智慧財產法院，在人力、設備及經費配置，均遠遠遜色，實務運作上每每捉襟見肘。如政府財政狀況允許，應增加人員經費，以利規劃有系統的在職進修，亦可朝向與司法院所屬與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共享圖書及進修資源之方向努力。

2、一審部分：

(1) 各地方法院未設有智財專業法庭，僅依事務分配而由某些法官專責輪分智財案件。目前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查組設有智財案件專組專責辦理智財案件，公訴組則未設置專股或專組對應地方法院智財

專股。地檢署因人力有限，通常 1 位公訴檢察官必需對應法院 2 至 3 股，且所對應之法官也可能分別為多種專股，難以要求各該法院智財專股均有相對應之公訴智財專股予以對應。

(2) 本部積極培育查緝智財不法案件之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每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本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自 95 年至今已總計 208 位學員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該培訓計畫有效提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並將儘量遴選曾參訓上開智財相關訓練或對智財學有專精之檢察官對應地方法院智財專股實施公訴業務。

(二) 少年及家事案件

少年及家事法院係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而設立(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1 條)。而依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二、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三、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四、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七、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九、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

件。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重罪案件會移送至各地檢署偵辦外，其餘尚與本部所屬各地檢署偵辦刑事案件之業務無涉，因此本部目前未就此類少年刑事案件設置專業檢察署或專股對應。

(三)其他專業案件

- 1、本部所屬各地檢署係依「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專組辦案實施要點」設置各類專組，檢察長於遴派專組檢察官人選時，應綜合考量檢察官之能力、品德、專長、意願及同組成員彼此相處時之和諧、互信關係等因素，並於該署檢察官會議中徵詢檢察官意見後遴派之。
- 2、檢肅黑金案件原則上仍由公訴組檢察官實行公訴，但檢肅黑金專組之檢察官於必要時亦應協同實行公訴。因本部所屬各地檢署公訴檢察官須對應數位法官，同一法官可能為多種類型專業案件之專股，礙於各地檢署公訴檢察官人數有限，難僅就某類專業案件成立對應於法院各類專業法庭或專股之公訴檢察官，另在人員編制較少之地檢署，因公訴檢察官人員較少，或採取偵查與公訴一貫制而由起訴檢察官負責實行公訴，實際上亦無法設置各類專股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
- 3、本部為加強檢察官偵辦各類專業案件之能力，每年均定期針對在職檢察官舉辦與業務相關之在職研習(如財務金融證照班、毒品查緝研習會、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國土保育研習會、婦幼及人口販運研習會、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

案例研討會、網路犯罪研習會、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肅貪研習會等)，除聘請優秀之司法官講授司法實務上就各類刑事案件偵辦相關之最新法律見解，判決有罪無罪確定案例之解析，提示檢察官偵辦各類案件所應遵守之法令外，並延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前來授課，以提昇專業知能。

三、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汪○○法官(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代表)

- 1、我目前是一審勞工專庭法官。地方法院受理專業案件的狀況，家事專庭是專辦家事事件，並沒有兼辦一般案件，跟一般其他專庭狀況不一樣。目前包括勞工專庭、工程專庭，除辦專業案件外還兼辦一般案件。法院分案是所有的案子進來後，專業案件只分給承辦專股的法官，一般案件就所有法官一起收案，承辦專股法官收一件專業案件就不需收一般案件，如這個月每一個法官預定收案 25 件，專業案件 10 件，其他的 15 件就是收一般案件。專業案件如果是工程或者是勞工，是需要較多的專業背景，審理往往也較繁雜，收 25 件普通案件的法官，跟同樣 25 件但夾雜 10 件專業案件的法官，誰負荷較重？可想而知，專業法庭的法官負荷是比較重的。專業案件審理的天數為什麼會變長？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像一般工程案件，可能需要鑑定、爭點比較繁多、事實比較複雜，醫療案件也有類似這樣的特性。但在這樣的狀況下，每個月在管考，管考的指標是在於每個法官的未結件數。所以一個月分到 25 件案子，一般案件的法官可能可以順利終結，可是專股法官則

可能需要比較長的審理時間。所以目前的專股跟分案的機制，其實是不利於專業案件的進行跟推動。

- 2、第二，目前專業案件每個法院負擔程度是不一樣的。司法院以政策通案考量每個法院都要設工程專庭、勞工專庭或是必須指定專人承辦。以台北地院為例，能成立工程、勞工專庭，是因台北地院的工程案件佔了全國工程案件的四分之一，勞工案件不會低於四分之一，台北地院勞工專股目前有九股法官，這九股法官每一股手上有一般案件、專業案件，但每一股一百件的未結案件裡大概有五分之二到五分之三的勞工案件，每個人大概都有數十件的未結勞工案件在進行。工程案件，大概佔到該股未結件數將近二分之一，所以台北地院目前就專業案件的負荷是非常沈重。可是大台北都會區外的區域，除台中或高雄都會型的法院外，其他法院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案件數。所以以一般整體政策性要求專業法院固然是立意良善，但是專業法庭設置在每個法院裡的需求是不一樣的，目前制度沒有辦法顯現出這樣的需求差異性。
- 3、就這樣的問題觀察，有沒有可能做一個資源整合？以區域的立場來看專業案件。如以北、中、南三區，其實台北地院十股的勞工專庭法官他可能可以負荷，如果全部專辦勞工案件，他可能可以負荷一個台北地院再加好幾個鄉村型法院的案件數，他可以全部專辦勞工事件，不需要兼辦一般事件。以這樣的一個區域型的整體思維，就可以跳脫每個法院裡面法官間勞逸公平的考量，也沒有所謂的分案折抵與否的考量，

結案折抵與否的考量。那未結件數的評比，在勞工法庭自己彼此同事之間評比，以及整個庭之間對於專業案件審理品質以及效能的考量，不是放在跟其他一般案件去齊頭式平等的角度去考量，這樣的情況下，才能促使專業事件有較好的資源及運用方式處理。目前法官法第45條第2項授權下訂立一個調派法官到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理事務辦法，司法院如果能夠運用這個子法，適當的去重新調整，用區域型的思維，而不是用一般整體性的思維去看待每一個法院在專股案件的處理，才不會使專股案件流於形式化的運作。

- 4、我曾在刑事庭擔任審判長，經歷過的專業案件包括性侵害、重大、肅貪、智財，後來到民事庭，目前是辦理勞工專股，一個法官有沒有這麼多的專業能力？我在板橋地院實際上運作狀況，在刑事庭部份，確實是採取定期輪辦的方式來決定專業，在金融、貪瀆等刑事案件類型的輪辦狀況下，其實我可以承認這方面我沒有所謂的專業，但是因為辦案經驗，久辦而形成的對於案件的爭點的瞭解。以我目前承辦勞工專庭的案件來講，勞工專業案子類型的特性就是勞工法令非常繁瑣，還有就是勞工本身各項請求的複雜度，這個是目前大學法律系教育所欠缺。久辦有什麼樣的好處？因為對於法律專業爭點的瞭解，以及勞工行政相關制度的瞭解，其實很容易對於當事人進行所謂法律上爭點的闡明，這樣對於訴訟審理其實是有幫助的。所以久任的法官在這個部份是能夠發揮其作用的。同樣的工程的爭點也因為法官久任，熟悉工程

實務上目前的見解、狀況以及判斷的問題，甚至知道他們的商業考量，所以必須要肯定久任的法官在這個部份是有專業的。

- 5、為什麼法官不願意辦性侵案件？我們知道性侵案件其實它最麻煩的地方是在於真假判斷的掙扎，所有的法官都沒有出現在犯罪現場，所以刑庭的法官最困難的點，都在於不知道判斷到底是不是正確。而性侵害案件的一個特性，就是往往都只有被害人跟被告嫌犯兩方面各說各話，有時候檢警搜證又不完全時，會發現在案子裡呈現的是兩套全然不同的事實，甚至有時候會出現第三套版本，這時候要做什麼樣的一個認定的時候會很有困難。第二點就是刑事庭採交互詰問制度以後，被害人必須到法庭上進行陳述，對性侵害的被害人而言其實根本是二度傷害，但是不得已的狀況之下，沒有辦法使用他在檢警所做的書面筆錄，因為證據能力可能會受到被告方面辯護人的質疑，當然可以透過隔離方式讓他不要跟所謂的嫌疑犯做接觸，但程序過程中，這樣的一個被害人通常心理創傷是比一般犯罪的被害人來得大的，所以他們的陳述往往會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而且在回憶方面他們也會有比較大的困難，沒有辦法就整個犯罪情節做很具體的描述，這個部份增加很多審理上的資源跟成本，法官在判斷上也有比較困難的地方，所以法官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有非常大的心理掙扎。加上專業案件跟一般案件兼辦的狀況，所以在同樣 50 件受理的案件，如果今年度輪到性侵害，50 件案子裡可能有 25 件這樣子的案子是很難終結的情況，對於法官

來講未結件數方面的壓力會較大。另外維持率也會低，因為上級審往往不會再重複傳喚被害人，他們看筆錄時沒有辦法親臨體驗被害人的陳述，那時被害人聲淚俱下或是那種為難的表情，其實在法庭上是有直接心證的，可是那個東西很難呈現在筆錄。二審以後，看筆錄會覺得被害人前後指述明明不一，為什麼可以判決被告有罪？這是在性侵害案件審理的整個品質上是有這樣的一個困難。

- 6、有關授權院長遴選專業法官的這個部份，台北地院的刑事金融專業法庭，是由院長進行遴選所謂的專業法官跟專業的審判長，庭長部份是由司法院指派，但由哪位庭長擔任金融專庭的庭長是由院長決定。這個部份其實我認為它是有它的優點存在的，因為如果把這個遴選授權在法官會議裡面決定，法官會議是以多數決來決定專業法庭的事務分配方式，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兼顧到專業法庭裡面的事務需求，會有所謂的案件折抵的困難，比如說一般庭會認為為什麼要讓你專庭的案件多折抵兩件、三件？案子真的有這麼困難嗎？他們沒有承辦其實不一定能夠知道。同樣的，金融專庭到底要承辦哪些事務類型？那要由哪些人去辦？其實一般的法官會議沒有辦法運作到這樣精細的程度，台北地院的院長因為願意承擔起這樣的一個責任，所以用調查意願的方式，調查每位法官的意願以及認為誰適合擔任這個專業工作，請法官之間來互推。我覺得這激發了同儕間的一種榮譽感，會覺得去金融法庭是受到大家同事間的肯定以及院長的支持，這對於辦專股法官有

一個正面激勵的作用。台北地院的金融案件是大家所最不願意辦的案件，因為台北地院的金融案件一旦進來規模都是非常的龐大，也許是力霸一件、遠百一件，然後其他上市公司掏空案又一件，那這樣子加起來的時間你要不要辦？大家都不願意。

(二) 邱○○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有關設置專業法庭之議題，在日本、美國都有相關討論。設專業法庭(院)的好處：一方面提升裁判品質，藉由經驗或案例的累積，法官問題掌握度會比較高，案件審理較迅速。另一方面因法官瞭解癥結所在，且專業法庭集中於少數庭，容易統一法律見解，人民較能預測裁判結果，當事人較不會再興訟，易於達成私下和解。壞處是：特定類型之案件由少數人辦理，受外力影響可能性會增加，像美國涉及智財的案子，因法官很多是從律師轉任，可能之前在特定企業工作，所以一些見解會受影響。在我國可能是關說問題，如壟斷於少數人，當事人只要跟特定幾個人關說，就可能影響裁判結果；還有就是法官視野狹窄化，因專庭法官僅專注在特定領域，易易略其他領域或相關修法等，法官視野慢慢狹窄，法律見解也可能由少數人壟斷，這是設置專業法庭的弊端。
- 2、我國的專業法庭究竟是屬於專業法庭？還是只是專辦法院或法庭而已？司法院最近剛剛修正「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8條有關法官要申請專業證明書所需具備的資格共列了10款，其審查完全偏重在法律專業部份，可見司法院所定義的專業其實是指法律專業。但事實上一個

法官只有法律專業是不夠的，最近有幾位法官，尤其是家事案件法官，因開庭過程對當事人有一些歧視或不當言語，因而受到處罰，像這種情況依據該辦法第 18 條是完全無法鑑別篩選的。有些人也許夠專業，可是欠缺性別平權或對弱勢者權益保障觀念，是不是只要取得專業證明書就可以擔任專業法庭的法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部份該怎麼樣進行鑑別，目前的機制是欠缺的。

- 3、另外就是下級審專業跟上級審專辦的問題。簡單來說，現在地院大部份專庭的法官多已取得專業證照，反而是二審或三審法官沒有專業證照，但二、三審可以決定一審裁判妥當與否，不具專業證照的法官來審查具有專業證照的法官作成之裁判當否，似乎與專業法庭的設置目的相矛盾。
- 4、第 3 點是有關專業法庭現在面臨的問題，那就是民事執行業務的斷層。民事執行業務從有司法事務官後，慢慢都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並由民事執行處一位庭長監督，這些庭長可能以前還有辦過民事執行業務，可是再五年十年以後，可能大部份地院庭長都沒有辦過民事執行業務，那以後到底誰去帶領，或者將來法官均無承辦民事執行業務之實務經驗，其受理對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案件，如何作成妥適裁判？這是目前民事執行面臨斷層的問題。
- 5、另一方面是二審民事審判斷層，這問題可能在台中高分院跟台南高分院會比較嚴重，因這兩法院目前好像二審只有刑庭的缺沒有民庭的缺。等資深法官退休，可能根本沒有民事二審歷練。

- 的中生代法官，就會出現經驗傳承上的斷層。
- 6、另外6月1日成立高雄少年家事法院，據我瞭解員額目前沒有派滿。如果這個專業法庭沒有人要去怎麼解決？是否放寬專業要求？事實上沒有人時，沒有專業還是去辦。像工程或家事事件，現在法官辦理意願都非常低，所以要去工程專庭或家事專庭，其實根本不需專業，即使未取得證照照樣辦。這種情形法官未必具有專業，而只能說是專辦。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就是：一是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6條，有關專業法庭工作量分配由法官會議決定，因專業法庭法官很少，尤其是家事法庭，可能只有三、四位法官，而整個法院七、八十個法官，法官會議決議時，專業法庭弱勢化，無法分配到充分之行政資源，對於法官人數較少的專業法庭造成不公平。大家就更不願意去，形成惡性循環。另外第17條雖規定院長可以按照法官人數再做調整，可是會適用這一條的情形其實不多。另第20條由院長徵詢法官意見再讓他去取得專業證照，可是如果法官沒有意願時怎麼處理？
- 7、聽說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有成立金融專股，大部份的法官都不願意去辦理，全院就決議讓他們專辦，所以法官案子非常少，因工作量較少有人就願意了。我的意思就是怎麼製造誘因？這可能是要由司法行政的主事者來設法解決，而不是由法官會議任由法官內部去做這個決議。因為這種表決其實常會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議，無法確保各庭間之公平性。法官常是從工作量考量，而不是站在當事人角度或從專業必要性

考量。因此是要製造誘因來解決問題，還是要放寬專業要求，是值得思考的。

- 8、有關在職進修的部份，日本方面，他們並不是只在研習單位研習，他們也派遣法官到一些機關去做短期進修。日本為了要提升專業性，是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利用鑑定還有專門委員以及調查員的導入，另一方面就是專業法庭內部強化專業度，但最後發現真正讓專業法院專業提升的，不是第一項而是第二項。我們常覺得專業法院好像是要仰賴外界專業人員幫忙協助，但其實不然。重點是法院內部有無想辦法讓業務更專業。他們發現其實很多案子根本不需送鑑定，很快就可以結案，因為鑑定其實是最耗時間的程序。另外像有關勞工案件他們也找了一些有勞資背景的專家去參與提供一些意見，也提升迅速性跟專業性。而專業法庭內部體制強化部份，他們提到這常是人的問題，也就是說挑適合的人，通常會比較成功，因他們願意去設計一套他們可行的方案去執行，我國在強調專業時，其實太倚賴專家，反而很少反省法官內部或審理方式有無可改進部份。另外他們也常會在期刊分享他們在各法院研發如何讓案件更容易快速審理的方法。
- 9、最後一點，涉及到法官調動的問題。專業久任，就是讓法官一、二十年都是辦同樣類型案件，但這會限制人事調動，因為法官可能只會辦這類型案件。所以要專業久任，人事制度要怎麼樣配套，這是值得研究的。法院有辦很多研習，專股法官可優先報名。可是並沒有規定專股如果不去參加該專業領域的研習會有什麼樣的懲

罰。另外專業證書有效期間到的時候要再延長，是必須要提出有參加研習的證明。現在專股法官不一定有專業證照，熱門的專庭會有，但像家事專庭和工程專庭可能有很多法官也沒有。

1 0、大部份醫生如果請他來法庭他可能不願意，可是如私下請教，他可能會願意。就是說專家在程序上的功能或角色是不是可做一些區隔？不是每個專家都一定要來法庭接受雙方當事人詰問。另外專業種類部份，在日本的情形是，往往隨著不同的法院，所設置的專庭種類也不太一樣。就是說並不是全國每個地方法院都要設一樣的專業法庭，可依每個地方的特性而定。司法院會分這麼多種專庭，部份原因應該是來自於特定團體壓力，如原住民專庭，這類案件數其實沒有很多，且集中在東部或特定幾個縣市比較多，不是普遍性的問題。甚至在這些法院，可能商務案件數都比原住民案件數來得多，可是因為特定團體的壓力下，反而未設置商務事件之專業法庭。

1 1、專業久任的部份，愈專業久任其實以後要再調派就會愈多限制，這是沒辦法兩全的。專業久任好處就是，一旦想把這個選做專業或者是譬如說未來的 10 年、20 年要辦這個業務的時候，其實就會比較願意花一點功夫去改善審理方式，怎麼樣讓案子進行順利。所以專業法庭其實有它的功能，可以鼓勵法官願意多投入更多心力去改善審理方式。

1 2、要不要設大管轄區的專庭，可能還要看那個地區的案件量，還有一個就是說當事人的便利性。像智財法院的當事人可能相對的是比較不

是屬於弱勢的，所以他們在一個譬如說大台北地區，也許他交通不是那麼方便，可是反正他有委任律師可能不是影響那麼大。可是對於少年家事案件的當事人，如住基隆到桃園去開庭，會是很大的負擔，更何況少年案件有些是每週或假日都要去報到做假日生活輔導，對弱勢家庭來講是很大的負擔。

1 3、高雄家事少年法院成立時，一直都沒有人要去，目前家事法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去年12月才通過家事事件法，今年6月1號就倉促上路，事實上家事事件法通過後，子法是到5月中下旬才全部公告，在施行前一兩個禮拜才通過，那人員有受訓嗎？完全沒有，這讓一個真的想投入的法官其實並沒有熱忱去做。另一方面，家事事件法裡的家事調查官，到現在也完全沒有。這樣子的地方要怎麼樣讓法官願意去投入？

1 4、目前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的很多專業課程，都是由司法院各廳處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訂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其實只是統合他們的需要，然後負責安排連繫講座等行政事項，所以專業課程的安排大部份都是由司法院各廳處安排。像性侵、司法倫理這些課程其實是非常非常冷門的課程，那最後為了撐場面，只好開放讓法官助理或是司法事務官來參加。像司法倫理，法官們覺得這種倫理的課不是這樣聽一聽就可以讓法官品操提升的，大家都覺得去上那個課對於辦案是沒有幫助的。另性侵可能有些事情不是用上課的方式就可以讓法官瞭解。至於很多法官不想辦性侵案件的原因，一來是這類犯罪

常常刑度都非常高，當黑白不是很清楚的時候，很怕錯誤的認定，一判就要判那麼重又判不下手，另一方面就是這類案件案發時只有被害人跟被告，兩個人講的又不一樣，甚至同一個人在警局、偵查、法庭講的前後也不一樣，甚至很多被害人是智障，講話反反覆覆，造成證據認定上的困難。

- 1 5、另外諮詢跟專家證人部份，諮詢委員其實可能私下可以來辦公室，法官有什麼問題請教他，他不需要到法庭接受雙方當事人的詰問，那些醫生或專家就可能願意來，應該是說他們的角色只是輔助法官使其更容易瞭解並作成專業上的判斷，但他們的意見不能作為裁判的基礎，日本的專門委員制度就屬於此類性質，它的專業意見或陳述是不做為證據的，因為他跟鑑定的人或者是證人是不同的，如果是定位為這種功能，專家可能會比較願意來法院提供專業意見。

(三)南○○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 1、成立專庭後，法官可能受某方面的專業課程，再加上個案裡專業的累積，對案件的進行上確實比較有幫助。
- 2、較有疑慮的部份是，對於各級法院它設置哪些專業法庭，這個資訊並不够透明不够明確，尤其加上專業法庭有哪些法官？法官有哪些學經歷背景？受過哪些這樣的訓練？是不是能夠讓外界能夠確切的瞭解，將來對他的判決是比較有說服力的。
- 3、以個人辦案的經驗，在辦案時程上，工程案件結案的時間是不會短於一般案件的結案，甚至

會更長。可能法官調查更仔細，所以在結案時間上似乎沒有辦法達到縮短時程的成效。有關家事案件，某些法官可能長時期的辦這個案件以後，有時候會流於一個專斷，很難去扭轉他的看法，尤其有些保護令應該要快審快結，可是有些可能要一年才能夠拿得到這個結果。

- 4、再來就是目前上級審的部份，比較缺乏專業法庭的建置，所以二審有時候會去推翻一審的判決，從立法意義來看，成效也是打些折扣。
- 5、有些技術性的案件，引進專家參審目前還是很少，幾乎都是仰賴鑑定，所以有關專家諮詢的部份，目前實務運作是比較缺乏。
- 6、專業法庭的判決是不是符合社會期待？目前似乎也缺乏一塊能夠讓人民或讓律師來討論的空間。如果有這樣的一個連結，可以讓各界對於專業法庭所做的判決表示意見，將更有說服力。
- 7、現行法官要再養成有第二種專長是緩不濟急，目前不可行。所以我會認為引進這個輔助制度，也就是專家參審的部份應該是比較能夠可行的方式。譬如家事調查官，我認為這是技術層面上的問題，就類似於智財法院它可以引進這個技術審查官一樣，我認為這個技術上應該都可以去處理，總比法官第二專長養成教育應該是可以快速很多。
- 8、哪些的專業法庭是否應該調整、整併的問題，我認為在通才的部份就不需要了，就只要特別，就像那個證券或是期貨，像這種比較偏的東西，就應該有必要。而且在目前的專業法庭裡，我認為還有一個稅法的部份，在行政法院裡，稅

法的部份是佔大部份的案件，但是卻沒有一個稅法專庭，這個部份反而應該是可以去增加的。

- 9、至於有關大管轄區專業法庭部份，我認為這個部份牽涉很廣，有關於法院組織法、土地管轄、交通便利性、案件量等等問題，而且牽涉到律師界，律師必須在各個地方公會要登錄才能夠執業，我想這種大管轄區的話也會影響到律師的一個執業的生態跟空間，所以這個部份應該再審慎的評估。

(四)黃○○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 1、第一，做為律師我會支持專業法院專業法庭。理由很簡單，有總比沒有好。現在所有的案件很多都是需要專業，如果不具備專業，事實上裁判品質沒有辦法為人民所接受。所以有專業法庭原則上是比較好的。為什麼一般百姓對於司法信心不高，部份原因其實是我們法律教育的問題，我們法律教育本身就是不栽培法律以外的專業，這是法律教育要改革。第二個部份就是我們取才的問題，我們都是法律系畢業，所以第二專長是比較沒有的，這個是沒有辦法，現實狀況就是這樣。專業法庭我認為其實是專辦。因為它其實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找一些人來專辦案件，企圖透過專辦的方式讓它儘量有專業，這是整體國家制度的問題。但是目前慢慢在做好，一方面是因為法官，雖然沒有專業但專辦以後慢慢有一點專業，第二個部份是因有一些輔助制度，像司法事務官或是技術審查官。智財跟少家這兩個法院是目前有的，智財法院它確實讓法官有意願來，它又有技術審查

官，那技術審查官都來自這個智慧財產局他們那一部份調過來的人，所以他本身就有相當的經驗。

- 2、我們有沒有專家諮詢制度？我們確實有，有一個諮詢制度叫做「鑑定證人」，問題在我們的法官跟鑑定證人之間的代溝，我講代溝是業溝好了，就是他以為他講的你聽懂了，你也以為他講的就是這個意思，但這中間有相當大的距離，因為兩個專業之間無法溝通。我常發現有這樣的問題。
- 3、以律師的立場來看，要讓老百姓能夠信服我們的裁判，非走向專業化不可，沒有也要讓它儘量的往這樣的方向來努力，這是沒有辦法的事。還有就是我要瞭解到底我們有哪些專業的法庭，結果有很多我是辦過，但我不曉得它是專業專庭。
- 4、另外我們要不要設那麼多專庭？我覺得判斷的基準，應該是一般通才無法辦的，通才會有一個專業上面的一個問題存在的時候才需要去成立，其他我覺得一般都可以辦的，不需要成立那麼多，如果沒有成立那麼多，可能有些司法行政上問題也會減少很多。
- 5、法院法官的專業證照我不認為那叫專業證照，我覺得那只是專辦而已，因為我認為所謂專業是基本專業知識那一塊，因為專業知識不會經過幾個小時就可以得到，那是不夠的，頂多只是在目前的狀況下，不得不然的一種使他成為專庭的法官的一個資格取得而已，但如果要論專業知識應該不是很足夠的。
- 6、調解部分，律師界應該要多貢獻一點而且可以

貢獻一點東西。比如家事我覺得不錯，可以發揮它的功能。工程我覺得調解成功的可能性是有的，特別是他們會做商業上的考量。另司法事務官在工程案件真的可以替法官整理一些東西出來，他們是有幫助的。

- 7、關於專庭法官不願意去的問題，我覺得可能要注意，不要讓專庭變成被歧視，或者是專庭特別不合理的優惠，這些一般的公平性都應該要注意到。不能因為專庭，做成一個不當的評比，造成法官間不太愉快或是影響到辦案的品質。
- 8、長期的說，我很希望我們的國家整個法律教育制度是改變成由專業在專辦，而不是像現在不得不的專辦，希望他能夠有專業。
- 9、社會經驗這個可能是目前法官最大的問題，社會經驗是沒有辦法速成或是能夠在法官領域裡完整養成的，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那這要怎麼辦？其實這就是沒經過一事就不能長一智。如果現行制度不改是沒辦法的，我們就只好必須要接受這個不得已的惡。可是現在我們有很多律師轉任法官，這個部份，社會經驗資深的律師是可能替代的。資深律師轉任法官的這一個部份，也希望司法院或者是法官們比較開放一點的態度接納。
- 10、專業法庭基本上如果量不多，法官他經驗也很難累積。那為什麼要去做專業法庭？如果太多專業法庭以後就變成不專業。再來是專業久任，涉及法官基本升遷的觀念。如果法官覺得升遷是重要的，那其實是不容易的，因為到二審就沒有專業法庭了。
- 11、另外兩岸投資保護的專庭，我覺得那個需要

足夠的專業，而且涉及到對岸的法律的部份還滿多的，有必要設置。大管轄區的問題，在智財法院其實就已經有人反應，智財因為牽涉大部份都是商界，所以他們負擔得起。但是如果牽涉一般百姓，特別還有可能有弱勢問題，則大管轄區是必須考量，因為它方便性確實不夠，比較會剝奪變更我們一般的以原就被等一些原則。

- 1 2、金融專庭部分，像金融、證券的案件，商事案件我覺得是需要。因為一般來講法律人缺乏這一塊。其他如勞工的部份，我覺得可以把它制式化，司法行政其實可以把一些常碰到的東西幫法官做一個整理。如果那個做得到的話，我覺得勞工的案件是不是可以不必是專庭？又國家賠償哪需要專庭？選舉罷免也不需要專庭。醫療我認為要專庭，因為醫療有醫療的專業知識的那個我覺得要專庭。如果能夠找一些醫生考上律師，做了幾年律師的，然後讓他們到我們法院來做法官那當然就找他們。司法事務官我是覺得真的有一些區域性，台北的需求大概是最多，有些地方大概不太需要。

(五)謝○○法官(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代表)

- 1、總體去看，目前專業法庭還停留在形式上的專業法庭。就是很多法律要求專業法庭，醫療專業法庭、勞工專業法庭，可能透過立法，透過法律保留，這麼多的專業法庭，到底有沒有維護涉訟當事人或為什麼要專業法庭的實質目的。我在高院是辦刑事案件。過去我在一審經歷少年、家事的專業法庭，有少年法庭法官專業證照，可是在高院辦刑事案件要選填少年事件時，

沒有這個欄位，因為少年案件二審是抗告案件，思維上認為是雜件、非訟案件。高院刑事庭做過內部統計，大家第一不想辦的是金融案件，因為涉及很多法律外的專業，第二可能就是性侵害案件，第三類是貪瀆案件，第四類大概就是重大案件。現在專業法庭在台灣的審判文化上大概就變成說太多專業法庭了，那個需求很難能夠在司法行政政策的制定上，滿足各個專業法庭的需要。比如說職前培訓？研習課程？法官有沒有專業水準？包括將來法官法實施之後職務評定的問題。

- 2、第二個部份，性侵害案件法官到底應該要接受什麼樣的專業訓練？比如說要去瞭解被害人處境，如果被害人是女童，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在法庭上提供給她？這些可能都不是法官過去訓練裡面有的。再比如說被告要不要強制治療？他身心有沒有什麼特異的特質，法官怎樣尋求專家來明瞭這個行為人其實有戀童傾向？那有沒有什麼樣的鑑定工具可以認知到他有這樣傾向，而可以發揮在事實認定跟量刑？包括如刑後的強制治療。有沒有什麼在審判中就讓他可以被呈現？能不能真的辨明被告到底能不能假釋？法官有沒有置喙的餘地？檢察官向法官申請要強制治療時，法官只能看監獄出監評估委員會的建議說他要刑後強制治療，可是對一個涉及人身自由的刑後強制治療，法官卻沒有一個時候可以說不？好像只能當橡皮圖章，可是讓法官決定要不要刑後強制治療，其實是有人權考量的，法官養成過程或在職訓練中，並沒有讓法官有機會知道如何去審查監獄強制治療

評估委員會它的正當性與否。性侵害專業法庭的法官在處理強制治療被告跟被害人保護部分，整個過程當中到底那些處理機制是怎樣運作，法官可能都是不清楚的。因為我們其實提供的都是一些法律認知層面的教育，做判斷、考量的時候其實背景知識是不夠多的，所以沒有辦法扮演好制度裡面需要法官去做的這些事情。很多法官其實都是自主學習的，就是承辦這個案件，然後主動的認為需要去學習哪些可能法院以外的其他社會科學，甚至其他比如心理精神的，去讓自己成為制度裡面一個專業的法官應該要有的準備。可是最理想的其實還是國家體制，應該要針對專業法庭的設置，到底能不能真的滿足人民需要？從我們訂了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後，其實我們希望法治國不只是形式的法治國，不是形式的專業法庭，形式的保護兒少、保護弱勢婦女、新移民或性侵害被害人，我們希望實質的能夠保護他，可是尤其在審檢分立之後，可能司法院跟法務部的行政部門的想法也不見得都一樣，程序法是在司法院，實體法在法務部，那兩個部份的修正跟討論，能不能真的是個案上當事人需要的，比如檢察官跟法官的專業能不能搭配？其實還有很多後續應該要精進的地方。

- 3、高雄少家法院的問題，聽南部的律師界朋友說，因為可能高雄地院家事庭有幾位法官不適合繼續留在高雄高少家辦理家事案件，所以就透過訂了一個遴選的辦法，依照家事事件法的要求，就是要有性別平權、多元文化的意識、還有一些專業的要求，標準訂出來後，發現有四個法

官沒有辦法繼續留下來。但是剩下來的有沒有足夠人要進去呢？聽說是沒有的。因為可能家事法庭它的案件量很大，且家事法庭有些機制其實還沒有發展，每個法官可能收案都是一、兩百件以上，所以環境就不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可是那個轄區人民反應出來的業務就是這麼的多。本來希望律師可以轉任，可是好像他們也都沒有把高雄列入他們的志願。所以年底有沒有辦法符合那個轄區家事業務的，不要說專業了，就連人力提供上可能都有困難。這也是專業法庭成立時，有沒有準備好能夠為人民培育出專業級的法官給進到法庭的當事人？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覺得這麼多的法律都要求專業法庭，可是當每個都是專業時其實就已經都不專業了。大家在行政資源上面是不是應該要得到什麼特別處理？通常庭長或是院長也都只來自於一種專業，所以其實他也不大瞭解說要提供什麼樣專業的行政資源。

- 4、為什麼專業法庭很容易流於形式，我覺得有一個很深層的審判文化或是結構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終審都是普通法院。專業法庭它無法深化的原因，當然還是受限於這樣的一個人事法規，它會有一個一審、二審到三審的結構問題，這個文化它會影響，就是說專業法庭專業久任跟你要不要當上級審，或者比如說我們這個年代的法官有很多人立定志願要到終審，那如果到專業法庭，其實可能就不容易到終審，因為高院以上都是普通法院。那高雄少家跟將來的臺北少家它是在地方法院裡面的專業地方法院，因為高院沒有專業法庭，所以其實專業的地方

法院，你愈專業，你學法律以外的社會科學或其他的這些學科，你愈擅長，可能你會被認為說，比如像我，就常會被人家認為說很像社工，大家就覺得變成不太像法律人？比如我記得我97年來高院的時候，院長就跟我說我們要找一個辦刑案的，我說院長我在地院辦家事，我想到高院去辦家事，辦案經驗我想應該夠。但是可能在很多的高院民事庭的學長眼裡的我，其實我是不會辦民事財產訴訟的案件。也就是說專業的地方法院可能就變專業的少年法庭、家事法庭，那因為高院沒有專業法庭，沒有這樣一個層級上、結構上的支持，所以地院的專業庭就不容易去，就是它那個環境，其實是反誘因，因為高等法院都是普通法院，最高法院也是普通法院。比如說以高少來說好了，高少可能有些法官長久辦少年的，他要到高雄高分院辦刑事案件可能都不容易，因為他認為你長久辦少年，我覺得這是一個結構的問題，所以專業法庭跟專業久任跟我們在普通法院體系下的這樣一個法院的組織，這兩個的價值可能要去做一個平衡的思考。假設專業久任是有利於人民的訴訟權的維護跟一些弱勢族群的權益的維護，那它的配套是什麼？就是高院它真的要很核實的依照業務的需要去設專業法庭。

- 5、不管刑事廳也好或是司法院的各廳處，它都有去開發所謂的研習課程或是要取得證照的一些專業的進修課程或是研討會，以性侵害來說，它大概每年都有辦理一定的時數，尤其是這一兩年，因為有恐龍法官這個性侵幼童的議題，就一直都有在辦理，可是對性侵害它很難能夠

發揮專業效果，有時候是發生在其他的體制面問題。舉例來說強制治療，我們經常去使用精神科醫師來去做鑑定他要不要做強制治療？可是就比如說國外有很多的研究，比如紐約的家暴治療法院，他們很多在做強制治療鑑定的，很多其實不是精神科醫師，比如說有很多的心理專業，台灣的心理師法，約90年才立法，到現在才10年，我們有沒有為性侵害去培育出這樣的治療人力的資源？譬如說，我們常用精神科醫師的精神診斷去診斷這個被告要不要就是做強制治療，他們其實都是以精神疾病的這樣一個診斷的手冊做標準，但是有很多的比如說戀童或者是有一些癖好，其實是會評價為性侵害的，他其實是一些行為的、心理的偏差，他可能不符合精神疾病的這些診斷，如果委託精神科醫師去做鑑定，他可能說這個人沒有精神上的任何症狀。法院的審判實務要不要去做強制治療，還是非常仰賴那個專家證人還是精神科醫師。刑後治療它是一個團隊。以性侵害專業法庭的設計，我覺得其實不只是司法院的問題，其實包括矯正署它有沒有發揮治療的功能？還有衛生署在這個案子裡面的專業度，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 6、力霸案是高院提供行政資源的體制化，提供法官辦理特殊案件一些需要的輔助人力，大概是從那個案子開始建立一個處理模式，以前法官只有一個助理，且常不見得能幫什麼忙，力霸那個案子因為太大，所以當時用了大概三位司法事務官，六、七位助理，甚至只要需要就進來。司法事務官裡有在銀行待非常久的、有會

計師。另外少家法庭的調查官制度，其實就是要補法官的不足，因為每個個案需要的專業背景是不同的，所以調查官可能有醫療、心理、法律、社會資源的，藉由很多的調查輔助人力系統，可以搭配法官個案的需要。其他的專業案件可能這樣的輔助人力的配置也是需要的，可是因為我們有專家諮詢、有鑑定，很多的專業人力資源其實是沒有被培育起來的。司法事務官的運用，台北地院大概是最明顯的，因為台北地院的專業案件很多。目前工程專庭每一股法官大概平均配不到一位工程事務官，工程事務官可以做工程方面的爭點整理以及工程爭議意見，提供法官相對上諮詢作用，所以其實工程事務官對於工程案件的審理有非常大的助益。曾聽說有一小型工程承攬案件，紛爭發生在南部，兩造當事人也住在南部，竟合議台北地院管轄。他們說台北地院工程案件很多，比較相信台北地院的判斷。所以量能不能累積專業，其實某個程度上確實有提升信賴的問題。工程事務官目前受限於預算問題，並沒有繼續招考，而其他法院也沒有那麼大的需求，所以相對上變成集中在都會型法院的資源。另外比較可惜的就是像金融專業的事務官，好像也沒有繼續招考，但是像力霸案的審理，還有像以前我在板橋地院遇到比較繁雜的金融案件時，是可以調用金融事務官來協助，但受限於目前的預算，沒有辦法繼續擴張，或其他的專業部份，有沒有類似的機制比如說醫療事務官，這個部份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六)顏○○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1、關於專業法庭的成效，每一年世界銀行都會出一本調查報告「Doing Business」，它每一年都會就各個經濟體內部的競爭力如何，如果要到這個國家或經濟體裡做生意它可提供的資源如何。其中有一個指標叫做「enforcing contracts」，指的是如果發生爭議，依照你契約裡所載的條款能夠順利執行所需的時間、程序、費用會是多少。最近幾年的資料，在 183 個經濟體，台灣大概徘徊在第 90 名前，今年排第 89 名，比去年 88 名掉一名。它統計資料裡，爭議的當事人從發生爭議，往法院送件到真正可以執行，大概平均要 510 天。在個人專長的工程法律這部份，510 天算是快的。先前我還是執業律師時，有案子過了十年都還沒有結案。這個調查裡面，排名第一的是新加坡，整個流程大概只需 120 天左右，它的程序比我們大幅降了很多。在今年的報告裡面特別點出來有一個名次相當躍升的是南韓。還有一些像是比如說像杜拜，他們有成立一個金融中心，這個金融中心有設一個專門處理商事爭議的一個相關的制度，所以可以非常快速的解決問題。今年這個 Doing Business 的報告裡面特別有寫到設置專業法庭這個部份，我發現雖然我們在這幾年司法院好像有在做專業法庭、法院的這些運作，可是實際上來講這個審判的天數沒有變，程序也沒變，當事人成本也沒有減少。所以看起來比較像是專辦的性質，在分案上固定分給某些人來辦理。

2、我曾擔任過工程專庭法官們受訓時的講座，來受訓的很多都是年輕的法官，他們告訴我通常

他們會成為這個工程專庭是因為他們最資淺，因為工程案件要審閱卷宗相當多，寫判決要花很長的時間，消化一個案件很不容易，所以大家能避就避，通常剛進去的法官就會被指派去辦工程的案件或成為工程專庭的法官。也有法官說他們那裡找不到專庭的法官又被指定要有，所以他們只好抽籤，抽到就只好來受訓。且他們即使來受訓，可是他們案子也沒有停分，所以受訓中他們其實還是會趕處理自己的案子。所以其實效果並不好。

- 3、工程類型專業法庭，爭議案件很多是牽涉到技術性的問題，這技術性問題對法官他們來講永遠是很困難的，因為在學校裡面的養成過程中，對這個技術性問題本來就沒有專精研究，這種技術專業的案件，大概目前主要都是用鑑定的方式處理，不過鑑定大部份是用轉包的方式，法官們就整包送給鑑定機關來處理，這個部份我想建議的是，像在英國，他們有一種法官的制度他們叫做「Deputy Judge」，它其實跟我們的律師轉任法官的那個概念有點像，實際上他們是資深律師，但並不是真正的轉任法官，他們是讓律師受足夠的法官訓練，在一些如技術困難的案件，讓這些律師們擔任法官審理案件、作成判決，享有跟法官相同權力，但是這些律師只在個別的案件受指任審理案件，其他時間仍然繼續從事他原來的工作。所以其實在有些特別的專業案件，他們利用一些專家來協助法院處理，再加上法院內又有其他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可供法官運用，所以法院的案量可以大幅的減少，或許這些都是可以參考的。

- 4、工程案件我是贊成要設專庭，工程案件它其實滿集中在幾個大都會區，所以如果有可能是不是大管轄區的專屬管轄，或許有那個需要。因為像這一類型的工程案件，如果是在大事務所裡面一定是一個 team 一起在辦，而且其實法官們可以互相的協助，可是比較小的城市裡的法院法官沒有那樣的支援系統存在，要判定案件其實會比較有困難性。
- 5、另外就是 ADR，它在國際間被運用極廣，但在我國似乎不容易運用為減少法院案件量之機制。為什麼呢？例如，達成和解的可能性有多高？有沒有可能在提起訴訟之前經過這個方式來處理？那我尤其要針對屬於政府採購的案件來講，就是如果為政府採購案件，它一造當事人是機關的話，幾乎不可能達成和解。所以就有這個困難性。這個部份其實有一個基本上面的問題，可能這是很難解的問題，即便是調解大概也是不容易達成合意的。
- 6、另外是法律教育的問題，其實像現在比如說以我們政大來講有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其實我們收了很多非法律背景的同學，那些同學其實現在考上法官律師的也有不少，可是像好比剛剛提到說如果有這樣子的人進入法官界的話然後專辦，比如說醫師專辦醫療案件不是很好嗎？可是我的學生們大部份考上雙榜的都去律師事務所了。為什麼？法官的薪資相對來講太少太少了。跟醫師不能比跟律師也不能比，所以其實都有這樣子的問題存在。這個部份也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课程，其實我覺得相對來講比較短而且太精簡，所以其實有的

時候像這種專業比較深的，技術層面的這種專業比較深的課程來講，那個時間時數是完全不足的。所以其實法官們去接受訓練，還是只能知曉一二，常常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如果能夠有一些獎勵的方式讓法官們有意願可以回學校去接受一些像科際整合的課程的進修，就是比較長時間的訓練，並且以減免分案量提高誘因的話，或許會有一些幫助。

四、本院辦理專業法庭(院)滿意度及執行成效問卷調查情形：

本院對於司法院現行設立之專業法庭(院)，為深入瞭解實際參與實務運作過程相關人員之意見，藉以發掘問題，採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問卷調查，受訪對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法官部分：

1、調查方式：

函請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方法院協助印送及回收問卷(台北地方法院 165 人、台中地方法院 137 人、高雄地方法院 151 人，共 453 人)，回收有效問卷計 42 份；回收者大部分年資為 5 年以上計有 35 位，比率占 83.3%。而曾參與專業法庭者有 30 位，比率占 71.4%。

2、調查結果：

(1)滿意度：

<1>滿意度最高前 5 名：

- 少年法院 (16 人，占 38.1%)。
- 少年專庭 (16 人，占 38.1%)。
- 智慧財產法院 (16 人，占 38.1%)。
- 家事專庭 (16 人，占 38.1%)。

- 勞工專庭（15人，占35.7%）。

<2>不滿意度前8名：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3人，占7.1%）。
- 交通專庭（3人，占7.1%）。
- 家事專庭（3人，占7.1%）。
- 涉及國家機密案專庭（2人，占4.8%）。
- 性侵害專庭（2人，占4.8%）。
- 工程專庭（2人，占4.8%）。
- 智慧財產專庭（2人，占4.8%）。
- 金融專庭（2人，占4.8%）。

(2)實施成效：

<1>成效最好者前5名：

- 智慧財產法院（12人，占28.6%）。
- 少年專庭（12人，占28.6%）。
- 家事專庭（12人，占28.6%）。
- 少年法院（11人，占26.2%）。
- 金融專庭（8人，占19.0%）。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 25人占59.5%，審理迅速 13人占31.0%。

<2>有待改進者前5名：

- 智慧財產專庭（7人，占16.7%）。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5人，占11.9%）。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5人，占11.9%）。
- 勞工專庭（5人，占11.9%）。
- 交通專庭（5人，占11.9%）。

註：有待改進之原因如下：

原因	專業不足	審理緩慢	態度不佳	交通不便	其他
----	------	------	------	------	----

人數	15	9	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專庭之實 2. 在職進修仍待強化 3. 案件數量未必達到足以以專庭進行審理，加以所謂專庭分化過細，會與其他專庭案源重疊，最後徒具形式，無法真正成立此種專庭審理案件。 4. 案件量大，法官付擔太重，又難獲未辦理該專業之法官之理解，全院人力分派下支援不足。 5. 思考模式僵硬，缺乏彈性及人性關懷。 6. 功能性不足 7. 較不為人所知 8. 欠缺對各該專業之實際熱忱。 9. 無設置必要。 10. 專業方面之在職訓練（除少年及智財外）及經驗交流。
----	----	---	---	---	---

3、對於專業法庭(院)之其他意見部分：

項次	意見
1.	專庭是風險集中，是否比非專庭優，還是人的問題
2.	應給予更多的專業課程研習
3.	鑑定及專家證人制度有待健全與導入：專庭之建立屬於法院方面對於增進裁判品質與效率之努力，為專業案件之審判往往有賴健全的鑑定制度及專家證人之機制，方可發揮最大效能。前者礙於醫療、會計等方面及機關之配合不足，後者尚賴修法始能進行，建請瞭解其環節後，針對關鍵問題解決。
4.	落實案件管理流程；強化審判以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共識：裁判乃不得已的手段。
5.	<p>實際上狀況是有些專業案件數量太小，不免有勞逸不均問題。</p> <p>非屬專業的一般案件數量極多，且未必質輕而一樣應加以重視，已占用大多數的工作時間，所以很多專股法官只能分配出較少部分的時間來研究專業案件，則能力的提升自然較不顯著。</p> <p>現制就專股法官之選派（指定）未盡完善，致不免有人藉專業證照之取得以趨吉避凶。</p>

6.	充實人力，增加受訓。
7.	太多專庭，反而不專。

(二)檢察官部分：

1、調查方式：

函請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印送及回收問卷（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 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 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 人，共 415 人），回收有效問卷計 85 份；回收者大部分年資為 5 年以上計有 57 位，比率占 67.1%。而曾參與專業法庭者有 39 位，比率占 45.9%。

2、調查結果：

(1)滿意度：

<1>滿意度最高前 5 名：

- 性侵害專庭（36 人，占 42.4%）。
- 交通專庭（28 人，占 32.9%）。
- 少年法院（23 人，占 27.1%）。
- 少年專庭（22 人，占 25.9%）。
- 家事專庭（20 人，占 23.5%）。

<2>不滿意度最高前 5 名：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16 人，占 18.8%）。
- 金融專庭（13 人，占 15.3%）。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12 人，占 14.1%）。
- 證券、期貨專庭（9 人，占 10.6%）。
- 醫療專庭（7 人，占 8.24%）。

(2)實施成效：

<1>成效最好前 5 名：

- 少年法院（20 人，占 23.5%）。

- 性侵害專庭（19人，占22.4%）。
- 家事專庭（14人，占16.5%）。
- 交通專庭（13人，占15.3%）。
- 少年專庭（12人，占14.1%）。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31人，占36.5%），態度良好（14人，占16.5%）。

<2>有待改進者前5名：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11人，占12.9%）。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10人，占11.8%）。
- 金融專庭（10人，占11.8%）。
- 醫療專庭（4人，占4.7%）。
- 證券、期貨專庭（4人，占4.7%）。

註：有待改進之原因如下：

原因	專業不足	審理緩慢	態度不佳	交通不便	其他
人數	20	7	1	2	1. 無必要 2. 資源不足

3、對於專業法庭(院)之其他意見部分：

項次	意見
1.	無設立必要
2.	應設立，但應加強專業

(三)律師部分：

1、調查方式：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寄出500份、台中律師公會約寄出1200份、高雄律師公會約寄出880份，共2580份），回收有效問卷計53份；回收者大部分執業年資為5年以上者有47位，比率占88.7%。而曾參與專業法庭者有48位，

比率占 90.6%。

2、調查結果：

(1)滿意度：

<1>滿意度最高前 5 名：

- 智慧財產法院 (21 人，占 39.6%)。
- 家事專庭 (19 人，占 35.8%)。
- 少年法院 (15 人，占 28.3%)。
- 少年專庭 (14 人，占 26.4%)。
- 勞工專庭 (11 人，占 20.8%)。

<2>不滿意度最高前 6 名：

- 性侵害專庭 (13 人，占 24.5%)。
- 工程專庭 (12 人，占 22.6%)。
- 醫療專庭 (12 人，占 22.6%)。
- 勞工專庭 (9 人，占 17.0%)。
- 金融專庭 (9 人，占 17.0%)。
- 交通專庭 (9 人，占 17.0%)。

(2)實施成效：

<1>成效最好前 5 名：

- 家事專庭 (25 人，占 47.2%)。
- 智慧財產法院 (19 人，占 35.8%)。
- 少年法院 (13 人，占 24.5%)。
- 勞工專庭 (12 人，占 22.6%)。
- 少年專庭 (9 人，占 17.0%)。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 (27 人，占 51%)，態度良好 (22 人，占 41.5%)。

<2>有待改進者前 5 名：

- 醫療專庭 (12 人，占 22.6%)。
- 工程專庭 (11 人，占 20.8%)。
- 性侵害專庭 (10 人，占 18.9%)。
- 勞工專庭 (9 人，占 17.0%)。

• 交通專庭（8人，占15.1%）。

註：有待改進之原因如下：

原因	專業不足	審理緩慢	態度不佳	交通不便	其他
人數	24	16	9	1	1. 生活常識不足 2. 勞工案件明顯偏袒勞方、金融專庭明顯偏向受害人 3. 調查事實及判決理由未能詳盡 4. 反爰社會大眾評價過多而失其公允 5. 性別平權觀念不足 6. 有無專庭，審理專業差異不大 7. 偏見

3、對於專業法庭(院)之其他意見部分：

項次	意見
1.	除台北、高雄有海商專庭，其他台中、基隆法院並無專庭，高等法院也都未設專庭；台北、高雄海商專庭法官專業知識養成不易，但調動頻繁無以累積經驗。
2.	法官之素質、專業及態度均需再加強。
3.	如果無法確保專業庭法官的專業，還不如不設專業庭。
4.	家事法庭各庭差異太大，有的庭一個案件一放三年不處理。智財法庭法官有時先入為主觀念過強，加上法官人員數量較少，影響很大，使當事人沒有一個公平的審判環境。
5.	無專業法官，空有專業法庭之設置亦屬徒然。本人認為法官專業之養成制度及法官輪調制度均有待檢討。
6.	由專庭承辦的案件，似乎無法從裁判書或法庭布置或卷宗上辨認，建議改進。
7.	加強法官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8.	有專業法庭名稱設計，無專業法庭的設備，無專業法官的素養，無專業的判決。
9.	專業法庭似乎只有設立在台北，其他縣市並沒有，所以難以為意見提供。
10.	法官並非其他領域之專家，專業不足，尤其涉及工程、理工電子電機等瑕疵案件，一翹不通。
11.	上開專業法庭似乎並非各法院均有設置。
12.	建議遴選具有各該專業背景為第二專長之法官。

13.	有待改進的是，法官應實地了解並虛心學習其他專業(請教專業人士)，而不是只看卷宗，否則，專業法庭是空泛、理想而已。
14.	其中部分法庭，徒具專業法庭之名。
15.	應該參酌德國或日本採參審制，引進專業但非職業法官之人參與審判。

(四)比較分析：

1、滿意度：

(1)滿意度前5名部分：

<1>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滿意度前5名者：

- 家事專庭。
- 少年法院。
- 少年專庭。

<2>律師、檢察官、法官有2者認為滿意度前5名者：

- 智慧財產法院。
- 勞工專庭。

(2)不滿意度前5名部分：

<1>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不滿意度前5名者：

- 金融專庭。

<2>律師、檢察官、法官有2者認為不滿意度前5名者：

- 性侵害專庭。
- 工程專庭。
- 醫療專庭。
- 交通專庭。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

2、實施成效：

(1) 成效最好部分：

<1>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成效最好前 5 名者：

- 家事專庭。
- 少年法院。
- 少年專庭。

<2>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 2 者認為成效最好前 5 名者：

- 智慧財產法院。

(2) 有待改進部分：

<1>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最有待改進前 5 名部分：無。

<2>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 2 者認為最有待改進前 5 名部分：

- 醫療專庭。
- 性侵害專庭。
- 勞工專庭。
- 交通專庭。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

3、意見衝突部分：

(1) 律師、法官均認為是不滿意度前 5 名者，但檢察官卻認為是滿意度前 5 名者：性侵害專庭。

(2) 法官認為是滿意度前 5 名者，但也認為是不滿意度前 5 名者：家事專庭。

五、本院辦理專業法庭(院)公聽會意見摘要：

機關/團體	意見
台灣區營造工程公會 (與會代表：	一、我國現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設置情形暨實際運作之成效及缺失。 1、工程專業法庭，初期僅在台北地方法院有設置，

廖○○秘書
長)

尚未能普及。

- 2、公共工程契約之管轄條款，多規定以機關所在地為準。造成機關所在地未設在台北地院管轄區域之案件，沒有進入工程專業法庭審理之機會。
- 3、二審並未設有工程專業法庭，造成由工程專業法庭審判後上訴，後續卻由非工程專業法庭審理之情況。
- 4、工程專業法庭一、二審法院均應設置。

二、我國現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之方式，法官職前專業培訓、研習及考評等之成效及缺失。

- 1、工程專業法庭法官之培訓、研習，法院均委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之，而工程會與工程主辦機關同樣是公務行政單位，工程會之主管與人員，亦多是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務人員升任或調任而來，其立場自是以機關為主。工程專業法庭之法官專業培訓、研習之過程若無法形式上客觀，如此對廠商並不公允。
- 2、工程案件因涉及工程專業，法官常需藉助第三人提供專業意見，而有必要將案件送請鑑定。然或許是受工程會培訓、研習之影響，常有法官習慣將案件送工程會鑑定，甚至產生當事人不同意送工程會鑑定，但是法官仍送工程會且又要求當事人負擔鑑定費之情況。
- 3、為減輕工程專業法庭法官之負擔與提供專業協助，近來工程專業法庭招募一批工程背景的司法事務官。其角色之定位與實務運作上對法官判決時之實際影響，應予觀察了解。是否在民事訴訟程序上會對當事人有所不足(例如事務官未參與審判過程卻實際上對判決有影響，或是事務官實質上提供了法官如同專業鑑定人之意見提供角色卻未經當事人在程序上表達意見...等等問題)；亦或是長期下來，是否形成工程專業法庭成為「法官+事務官」之組合而非朝向培養出專庭之專業法官進行獨立審判之情形，似值注意。
- 4、對法官之遴聘配置：法官應有客觀充分職前訓

	<p>練。</p> <p>三、我國現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應充實專業智能，並予以考核做為調任汰換之依據。</p> <p>四、對工程界常見之爭議概列如下：各級法院應有統一見解，而非均由承審法官自由心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價調整。 2、情事變更之認定。 3、工程漏項。 4、非可歸責廠商因素造成之工程延宕，所衍生費用之合理補償之認定。 5、對「設計與施工」之爭議問題，應交由專業鑑定機構鑑定。
<p>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與會代表：施○○執行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法庭法官之繼續教育與專業訓練，除針對醫療專業外，關於醫病溝通與用語歧異之問題，亦應予以適當訓練，以建立彼此互相尊重與瞭解之語言，也利法官釐清是溝通問題，醫品問題，倫理問題，或是法律問題，以減少訟源。 二、在臺灣，醫療訴訟仍以刑事為主流，有55%至80%，全聯會肯定推動醫療專業法庭之建置，但由於刑事訴訟率太高，建議檢察官或者檢察事務官，亦應比照醫療專業法庭接受醫療專業之訓練，不僅有助民眾與醫界相信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專業，也有助於減少不必要之醫糾鑑定，提升醫糾鑑定之效率。 三、建議法官、檢察官行使闡明權，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部分一併注意，以避免醫病雙方在訴訟爭鬥數年，造成醫病雙輸互不信任，動搖醫病關係。 四、最後，根據統計，醫糾病人或家屬期待真相、道歉、與適當補償，但透過刑事訴訟恰好適得其反。簡單來說，若民眾透過醫師所說明之真相，再反告醫師，不僅違反人性，也違反釋字第582號的不自證己罪的原則，根本行不通，因此，透過刑事訴訟，反而使民眾要的更遠，醫法病三輸，司法部門，應該要慎思或從內部改革，減少刑事訴訟的比率。
<p>行政院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署接受司法、檢察機關委託辦理的醫療糾紛鑑定，每年大約是500到600件之間，從鑑定業務

<p>(與會代表： 石○○科長)</p>	<p>與醫療專庭間來說，二者大致上有業務上、下游的關係，由於醫療鑑定卷宗案件繁重複雜，每個鑑定案件確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審慎處理。目前，衛生署已經開始針對醫療糾紛鑑定之程序做改革，包含縮短鑑定時間，將來，應可對於律師或檢察官不滿意醫療專庭的審理進度有所幫助。</p> <p>二、另外，因為醫療鑑定非常專業，司法、檢察機關在委託衛生署辦理鑑定時，如果能夠釐清爭點，對縮短鑑定時間應該有助益，衛生署目前在接受委託鑑定時，對於有些不明確案件是會退回法官或檢察官，故也請司法院、法務部配合協助明確。因此，衛生署呼應醫師全聯會所提強化專業法庭承辦法官之職能訓練部分，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可以給予辦理醫療糾紛案件的法官、檢察官相關訓練，衛生署及醫師全聯會樂於協助推薦相關的醫學領域專家。另，請該二部會可考量仿照專利技術員的方式，設置或聘用專門的醫事人員協助整理需要委託醫療鑑定之爭點，應可讓醫療專庭之審理各有效益，符合外界期待。</p>
<p>婦女救援基金會 (與會代表： 張○○研發專員)</p>	<p>一、我國自民國98年通過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至今，每年破獲案量均約百餘件，查察成效與整體防制工作已漸獲國際肯定，惟案件進入現行司法審理階段後，法院相關之硬體設施與軟體程序，均尚不敷滿足被害人所需，故建議司法院實應積極並審慎考量未來設置人口販運案件專庭之可能性，以落實被害人應享之人權保障。</p> <p>二、於專業法庭硬體層面應比照性侵害專庭，設有與被告隔離之等候室、訊問室，以及離庭之保護通道等設施。於軟體方面，建議比照司法院現行推動之友善法庭策進作為，於傳喚方式、所提供之保護告知書、審(詰)問過程、出庭陪同人之權益保障等層面，均應考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多元文化、脆弱處境以及資料保密等需求。另建議未來對於法官接受之培訓課程應質、量並重提升，且尤應於訓練中增設多元文化、對脆弱處境之理解以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並規範得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官選任資格限制。</p> <p>三、由於人口販運案件量相對較少，考量增設硬體設</p>

	<p>備之成本效益以及專業法官培訓所需時間，建議司法院之短、中期目標可將人口販運案件併於性侵害專庭，使用其設備並選任經專業培訓之法官審理；長期目標則應視未來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案量發展，進而考量單獨設置專庭或其他足以保障被害人需求之司法改革作為。</p>
<p>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與會代表： 黃○○專利師)</p>	<p>一、方才聽了資料簡報，也看了問卷回收數據，本次問卷調查對律師同道進行的問卷回收率只有大約2%，問卷結果似乎不足作為參考，敬請予注意。另專利師使用智慧財產法院甚為頻繁，希望日後有類似的問卷調查，能夠將專利師公會會員涵蓋在內。</p> <p>二、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已經四年，四年來在院長的帶領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的共同努力下，確實展現專業及辦案效率，應予肯定及鼓勵。但由案件統計數據顯示，原告的勝率過低，不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的提升。尤以定暫時狀態處分、假處分、假扣押，乃至證據保全，聲請人獲得核准的比例偏低，可見智財法院是用較嚴苛的標準對待權利人或聲請人。連中性的證據保全核准率都偏低的現象，我們寧可說是法院事務管轄分配的問題。智財法院目前座落在板橋，但轄區及於全國，證據保全事件的執行，可能消耗法官一整天的時間，這或許可以解釋成核准率偏低的原因之一。</p> <p>三、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財法院就智財相關事件在解釋上僅有「優先管轄權」而無「專屬管轄權」，但實務運作結果，一般法院就智財事件往往傾向裁轉智財法院管轄，不利地方法院培養智財事件審判法官人才。另外，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的例外規定擴大適用到上訴審，過度強調審判效率及裁判一致性的結果，實質上可能造成人民審級利益及應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建議仿效國外立法例，將目前智財法院同時兼掌智財相關案件民事一審及二審審判事務的權限予以區分，讓一審審判回歸到各地方法院，或擇若干地方法院成立智財專庭，解決智財法官人才培訓、事務管轄領域過廣、判決</p>

	<p>一致性過高等問題，這應該是下一波智財審判環境司法改革可以努力的方向。</p> <p>四、技術審查官對專利糾紛的技術爭點，提供其專業知識予法官，對紛爭解決有相當助益。但有關技術審查官所製作的報告書，卻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內，規定不予公開，未經母法授權而剝奪人民訴訟閱卷權利，已經牽涉憲法層次的問題，且資訊不公開透明，對追求裁判正確性及品質沒有幫助，這應該也是日後改革的重點。</p>
<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與會代表：林○○副秘書長)</p>	<p>一、從相關問卷調查結果來看，審檢辯三方滿意度較高者，包括少年法院(庭)、家事專庭、勞工專庭，大概有一些共通特質是因為施行時間已較久，且有較明確的組織法或設立之法律依據及案件審理法，因此會較容易制度化，亦確實相當程度發揮一些民眾期待的專業法庭(院)之功能，充實訴訟權的保障。</p> <p>二、類型上建議增設行政訴訟的稅務專庭，以因應為數不少的稅務案件之審理需求。</p> <p>三、司法院應將各法院所設置各類專庭的資訊予以透明化，以及專庭法官的相關專業背景(受過哪些訓練、進修)資訊適度公開，當有助於人民對於法院專業度及裁判之信服度。</p>
<p>台中律師公會 (與會代表：監事吳○○律師)</p>	<p>一、各類專業法庭之設置法規應適度加以整合，統一納入單一法規中。</p> <p>二、法官專業性的部分至為關鍵，宜分就派任前的專業培訓及派任後的進修與評鑑機制上去加強。</p> <p>三、建議可考慮增加專家諮詢及專家參審制度之採行率。</p> <p>四、以台中而言，似只有「少年」及「家事」兩個專庭，其他案件並不清楚有無專庭之設置。另有關專業案件，司法院似皆已建置一些僅供法官使用的資料庫，此部分是否得考量適度開放予同樣需要相關專業的律師使用，不論是否需要付費。</p> <p>五、針對智財法院部分，普遍的評價都是相當好的，但是，因為只集中在一個法院裡頭，似可再多考量當事人審級利益的保障問題；另外，囿於案量可能並不够多的因素，未能在北、中、南都分別設立智財法院，也是比較可惜之處。</p>

<p>勵馨基金會 (與會代表： 盧○○研發 專員)</p>	<p>一、因應家事事件法新制實施，在其友善司法環境的目標下，司法院於少年及家事專庭、各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以突顯家事事件法重視民眾訴訟之需求與特質。然而，目前司法院規劃家事服務中心未有配套措施，僅依各縣市地方法院條件提供不同規模大小之場地，整體而言，家事服務中心未有人力編制、場地規模規劃、業務費、人事訓練、服務規劃等。因缺乏司法院主責與規劃，致使部分地方法院便宜行事，造就家事服務中心一人輪值之情形，無法發揮家事服務中心功能，更無法協助人民在訴訟上的需求。爰建議司法院應擔任主管機關，規劃家事服務中心整體服務內涵、制度、場地規模，並編制置人力費用、人力訓練、相關業務費用等預算。</p> <p>二、對於家事法庭法官專業素養，許多法官為刑庭轉調至家事法庭，其審判風格與思維仍偏以刑庭審案風格與邏輯，且欠缺對家暴、婚姻家庭本質認識，造成審判過程對家暴被害人、訴訟當事人形成無形傷害。建議司法院協助轉調至家事法庭新任法官，認識家事案件特性、澄清家事刑事審案原則，以建構友善司法環境。</p>
<p>台灣防暴聯盟 (與會代表： 廖○○講師、張琳執行 秘書)</p>	<p>一、此次所做問卷回收率似太低而喪失準確性，另從檢方的意見裡也可看到一些矛盾點。</p> <p>二、我們希望各個專庭(院)的法官是專業的，應該要具備看到紛爭當事人背後之文化背景的能力，至於如何去提供法官相關資源使其具有如此專業，應該可以去加強改進。</p> <p>三、專家證人的運用應可再予強化。</p> <p>四、目前司法院就設置哪些專庭的資訊並未公開，建議專庭之設置應首要考量受害者之區域特性，而非司法院認為方便之處所。</p> <p>五、建議對於特殊孩子的訊問方式，應有相應調整之道，以避免審判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p>內政部家防會 (與會代表： 潘○○組長)</p>	<p>一、整個專庭建置的資訊應該要更公開，而所謂「專庭」除了設備完善、一些友善法庭的措施以外，其實更重要的還是「人」的專業部分。像現在性侵害防治法去年底新修正增訂一個條文，規定司法人員每年要受6個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我們</p>

	<p>也都知道司法單位都有配合此法案持續在加強辦理，但最重要的其實在上課的內容及上課的方式，在法律方面我想法官的專業是不用被質疑的，而其實對多元對象「人」本身的認識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也許應該不單是講授性質的課程，而是盡量讓法官能更貼近被審判對象這些同類的「人」、去了解他遭遇的處境，課程的規劃上就要非常細緻，司法院可能也需要廣納各界專家學者的建言，以建立培訓制度，才能更信服於大眾。</p> <p>二、此外，司法院近年有一些策進的作為，例如針對外配，保護令的聲請書狀已有多國語文的翻譯；但審判過程所需的通譯人員，因法院作為中立的審判機關，大概都不會用外機關的通譯人員，而通譯人才的提供是否夠完善(包括手語通譯的人才)、會否只集中在英語、是否足敷現實的需求等，司法院均可再加強檢視資源的完整性是否充足。</p>
<p>金管會 (與會代表： 李○○專門 委員)</p>	<p>一、司訓所學員例都有安排到金管會受訓上課，運作良好。金管會目前對於專業法庭並無特別參與角色，僅於少數案件有被法院傳去當證人。</p> <p>二、有部分專家學者期待司法院能多設立金融專院，因為在不少金融案件當中，「時間」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審判效率格外重要。</p> <p>三、將來監察院針對本案的調查研究報告希望也能提供給金管會參考。</p>
<p>新竹律師公會 (與會代表： 黃○○副秘 書長)</p>	<p>一、法官輪調是專業法庭很大的打擊，輪調好像是增加法官的歷練，但是就專業而言勢必中斷，尤其有時刑庭法官調到家事庭，他無法跳脫還是會習用之前的審理模式，造成當事人對法院產生嚴重的誤解，認為法官態度很不友善。因此，我認為輪調機制的部分似得再予斟酌，若法官願意留在某專庭，是否就不要輪調。</p> <p>二、在家事部分，多半審理過於冗長，我想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家事事件的電子筆錄在新竹是不能閱覽的，我想若能適度開放，對我們在表示意見上可以較迅速。另建議民事訴訟有關爭點整理的程序在家事事件得稍微納入，因為家事事件常</p>

	<p>常是兩方家屬大戰，如能在爭執事實上適度限縮，當有助於避免訴訟拖延。</p> <p>三、針對本次問卷部分，建議是在進行問卷調查之前，先詢問各個地方有關各類專庭的設置狀況，然後再針對具體的問題去詢問，回來的問卷可能可稍微有效一點。</p>
<p>民間司改會 (與會代表： 辦公室主任 高○○律師)</p>	<p>一、有關法官的專業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對於法官的期待太高了，司訓所2年的課程，感覺想要把法官教到無所不能，但事實上是不太可能的。像工程、醫療、金融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特色就是高技術性，你如何期待法官像一個受過長年專業訓練的醫生一樣具備醫療的專業？法官的專業本來就是在法律，因此我們比較期待的方式反而是落實鑑定、專家證人制度，讓專業人員參與法庭活動，此亦與司法院現在想要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方向相符，這其實是更切實的。</p> <p>二、法官專業面向的第二個問題是，比方勞工、家事、性侵、少年等，我們認為這類案件的專業其實是「人文素養」的問題。因法官在案量壓力太大的情況下，對於勞工的背景、脈絡可能無暇去了解，以外籍勞工案件為例，早期未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前，外籍勞工要告雇主根本是天方夜譚，法官大概一下就駁回了，後來才逐漸有法官會去命雇主應提出相關訴訟資料，否則不利益就由其承擔。這種不是什麼高深的專業，而是有無站在一個同理心的立場去體認那樣的背景。</p>

六、本院約詢司法院說明摘要：

- (一)有關各專業法庭(院)之設置、組織、法官遴選及研習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目前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甚或行政規則。對此，法制上是否應予有效整合，並提昇其法律位階：

專業法庭之設置，屬於與審判相關之重要法院組織事項，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以為依據，故法院組織法第14條及第36條前段規定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必要時得設置專業法庭，即為專業法庭設置之原則性規定；另外，在各專業事務之法律中，規定法院應就特定類型案件之審理設置專業法庭，則係立法機關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考量該類型案件之特殊性、專業性，立法課以法院設置專業法庭審理該等案件之義務，此類法律則為專業法庭設置之特別規定。至於配合專業法庭設置相關之法官遴選、研習等涉及細節性、事務性或技術性事項，則由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予以規範，以因應實際需要。惟就相同或相類事務之規定(如不同專業之證書核發)，司法院亦檢討整合於一法規中加以規範之可行性。

(二)有關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遴選，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係由司法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其他則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擇定，請分別說明其遴選方式之優劣？又有部分之專業法庭法官係由院長直接遴選，此方式是否更具妥適性：

目前普通法院民刑事各專業法庭法官選派，屬於院內法官事務分配事項，依照法官法第 24 條規定，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以落實法官自治及事務分配之公平性，又針對該事務分配，司法院同時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明定擔任專庭法官之資格及限制，以兼顧其專業性。另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此類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則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惟仍應交由法官會議議決。

關於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任，因不涉及法院內之事務分配，

則由司法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此遴選方式嚴謹且公平公正，評選考量角度廣且標準明確，其所遴選出之法官均能具備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專業法院之審判工作。

- (三)有關各專業法庭法官之遴選，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排序並以年資及期別為基準，而非所具專業程度，原因為何，是否妥適：

關於專業法庭法官之遴選，其主要依據為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即自具辦理意願且具有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優先擇取。至於符合條件法官逾所需人數時，始依年資、期別等標準比較擇取。

- (四)專業法庭案件相較於一般案件，可能較為複雜困難，目前是否有適當之折抵案件標準，足以提昇法官擔任專業法庭法官之意願，又能避免勞逸不均：

對於特殊專業案件之折抵標準，宜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或庭務會議視該院案件之繁簡程度、法官負擔及法院業務需要具體決定之，以為妥適之安排。目前各法院就各類型案件之分案，均定有折抵標準(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重大案件特別停分原則等)。

- (五)法官受專業訓練可否停分案：

在目前我們的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3 條已有規定，法官受相關專業的研習至少得有 7 天可停止分案，實際運作上則是授權各法院的法官會議自己去決議，像台北地院是有 10 天，高院目前好像是沒有。我們進修辦法是規定每年須有 40 小時在職進修，但是法官法通過之後其實在這塊

方面也有加強了(法官法是規定每年須在職進修，是強制的，因為今年7月6日剛實施，因此到明年應該就可以全面落實實施了)。

(六)課程部分司法人員研習所是否都有配合開設。尤其是有關性侵害類型的案件，之前我們院調查宜蘭地院陳嘉年法官那件案子，就發現訓練仍有不足的狀況。辦案成績如何評比?是否無法提供充足的誘因，讓法官願意辦理性侵案件：

- 1、有關法官承辦一般民、刑事案件與專業案件之計算上訴維持率標準，目前係依「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辦理。
- 2、具體計算標準說明如下：法官承辦一般民、刑事案件與承辦專業案件均以公式【上訴維持率 = 駁回件數 ÷ (駁回件數 + 廢棄或撤銷原判件數) × 100】計算出維持率。依據上開要點第5點所限定之專業案件，經上訴後獲全部維持(不包含上訴不合法駁回案件在內，以下同)者，以一件作二件，廢棄或撤銷者以一件作零點五件，一部維持一部廢棄或撤銷者，維持部分作一件計算，廢棄或撤銷部分作零點二五件計算。
- 3、茲舉例如下：上訴發回5件，其中駁回3件，廢棄(或撤銷)2件，分別計算上訴維持率。

案 件 組 合 情 形	駁回件數		廢棄(或撤銷)件數		上訴維持率
	專業案件	一般案件	專業案件	一般案件	
駁回3件： 1件專業、2件一般案件 廢棄(或撤銷)2件： 1件專業、1件一般案件	2 (1件 ×2)	2	0.5 (1件× 1/2)	1	72.73%
駁回3件、廢棄(或撤		3		2	60.00%

(七)今年 6 月成立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專業法官任用資格為何？是否因法官意願欠缺致缺額未能補滿，如何解決？是否應有鼓勵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相關機制設計：

- 1、少年法庭法官部分：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目前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及法官均經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相關規定遴派。
- 2、家事庭法官部分：為利於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前，先完成該院家事庭法官之遴派作業，參照當年行政法院成立之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規定擬改任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之法官，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包括：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家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法官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在職研習課程，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熱忱等要件。相關遴選作業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
- 3、上開遴選，目前仍有少年法官缺額 1 名、家事法官缺額 2 名未補滿，司法院刻正研擬「核發少年、家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草案，以明定少年或家事專業證明書之資格及核發程序，以及改任少年

及家事法院法官相關事宜，以吸引具各該專業之法官參與。

- 4、對於現在少年 1 名、家事 2 名法官缺額部分，目前的做法是配合今年 11 月 26 日有 13 名律師轉任法官我們會配合作一個小調動，為了增加誘因，我們給現職法官去(看哪裡的法官轉調過去再補律師轉任法官的人力過去)，並給予年資加倍計算的優惠，將來可以優先遷調至想調的法院。另外有津貼補助辦法，我們修正發布後再提供參考。

(八)有關性侵案件有無相類的誘因機制提供?另外，各法院性侵害專庭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 1、目前人事處有在處理的是剛才報告的部分，至於性侵專庭部分我們會再和刑事廳那邊作一些研議、討論適當的作法。
- 2、台北地院部分：今年 9 月 6 日起是一個新的事務分配年度，之前我們實施比較久的作法是將性侵連同智財專庭共計 9 股(當然有案量上的考量也有提供適度誘因的考量)，今年起我們就把它分開，智財是變成 6 股，然後把性侵害案件擴編為 12 股(不再兼辦智財了)，希望能真正使辦理性侵害案件的法官可以有折抵的機會，這類案件壓力較大，在擴編之前，因司法院刑事曾決議，只讓他們辦三分之一的雜件，以適度調整辦案負擔。性侵害案件目前是沒有專業證照，我想就算有大概也沒有人要去申請，原本都是規定候補法官不能辦理專庭、專股的案件，但因為今年 9 月 6 日起台北地院的候補法官數量很多，就形成困境，所以我們有作一些權宜的處理，資深一點的 47 期以前候補法官也

都有專庭案件。

- 3、台灣高等法院部分：刑事庭有 24 庭，把它分為 2 網，性侵害案件因為所承受的壓力真的比較大一些，是確實沒有人自願表示想辦的意願。

(九)台北地院現在家事專庭的狀況如何：

主要是因為新的家事事件法修正施行後，會把案件變得比較複雜麻煩一點，加上因為北院家事是在新店，有些人考量交通狀況不願意去。另外就是這幾年家事各股的未結案量有變比較多，如果不增股，沒有太高的誘因。像工程專庭也沒什麼人想去，有人甚至為了怕分到工程專庭而選調去刑庭。我認為工程、醫療案件主要是時間過長讓民眾不滿意，若能讓專庭不再兼辦其他一般案件(像現在的重金案件一樣)，再適度補充輔助人力(工程事務官)的話，我有信心台北地院的工程專庭也能成為招牌。有關法官助理的部分，目前庭長、審判長都沒有助理、民庭法官勉強還可維持一人配一位。

(十)司法院目前開放申請之各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自 91 年以來，該等專業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情形如何：

有關專業證明書的核發程序，有些散見在各廳處，我們未來也會考量適度將之整合起來。司法院目前已開放申請之特殊專業證明書，計有勞工、智慧財產(民、刑事)、家事、民事營繕工程、醫療(民、刑事)、少年、行政訴訟等類型，有關法官申請之人數、准否之人數如下表所示：

司法院申請各類專業法官證明書情形表 (自 9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勞工	21	19	2
民事智財	46	42	4
刑事智財	7	5	2
家事	91	80	11
民事營造	1	1	0
民事醫療	7	6	1
刑事醫療	2	2	0
少年	0	0	0
行政訴訟	211	183	28
總計	386	338	48

(十一)對於法官申請專業證明書，「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8 條定有 10 款資格。惟部分專庭案件如家事、少年等，可能尚須具備性別平權、對弱勢者權益保障等涉及人文素養之觀念，對此目前有無適當的鑑別機制：

- 1、少年法庭法官部分：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少年事件法官應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而有關少年保護經驗之鑑別方式為工作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於少年保護熱忱之鑑別方式，係由司法院或委由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性向及心理測驗評量之，或以其他相當事實認定之。
- 2、家事法庭法官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之。辦理家事事件應具有學識及經驗之認定方式，係依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如專業證明書、研習或培訓課程之參加、學位論文、於學校取得相關學分或實際上課時數、研討會之專題報告、家事專業相關之論文發表、

相關之實地考察等為之。至於熱忱，則透過適當方式，如歷年辦理事務所獲評價或其他具體情形，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熱忱者。

(十二)目前地方法院設有專業法庭，且專庭的法官大多具有專業證照，惟上級審目前並未對應設有專業法庭，實務運作是否易生窒礙，如何妥適解決：

目前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已設有勞工、選舉罷免、國家賠償、醫療、證券交易期貨、國貿海商、公平交易、性侵害及重大案件等專庭或專股，受理各該專業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實務運作情形良好，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十三)專業久任為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惟現行法官調動制度是否影響專業久任，如何妥適解決？又於特定專業法庭專業久任，是否可能影響專業法官之生涯規劃？人事制度有無規劃相關配套機制：

1、查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之遷調，係依據「法官遷調作業要點」、「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及「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遴選資格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且有遷調意願之法官，得選填遷調志願，依規定遷調，惟為免法官異動過於頻繁，影響審判案件之進行，並限制法官於平調新職機關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遷調，於保障民眾訴訟權前提下，兼顧法官之遷調權益。

2、至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之遷調，將依據「法院庭長遴任辦法」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遷調，以貫徹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之目的，同時回應88年全

國司法改革會議所作「徹底改善積案、遲延及因調動影響結案之問題」之決議：

- (1) 辦理逾 5 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報到日期。
- (2) 最近 2 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仍未改善。
- (3) 自年度調動日起回溯 5 年內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地區調動 2 次以上。
- (4)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或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院內現辦事務。
- (5) 依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

3、綜上，法官遷調制度係秉持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兼顧各法院業務需求及法官遷調志願，尚無影響法官生涯規劃之疑慮。

(十四) 為協助法官審理案件發現真實，貴院自 89 年起即訂有「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嗣經修正並更名為「專家諮詢要點」)，目前各法院對於該要點之實際運作情形如何？設若將專家諮詢制度適度強化，是否得取代部分專庭之功能：

- 1、司法院為增加法官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已制定「專家諮詢要點」，提供法官依職權行專家諮詢之法源依據，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於內部網站「法官論壇」新增「諮詢專家名冊專區」，並通函各法院轉知所屬法官知悉。另為充實「諮詢專家名冊專區」內各類諮詢專家之資訊，並不定期更新專區內登載之諮詢專家資料，倘法官於審判上認為必要時，亦得選任名冊以

外之專家為諮詢對象（專家諮詢要點第6點第3項參照）。有關專家參與審判之諮詢，屬法官審判事項範疇，係由法官視案件需要使用之。

- 2、專家諮詢制度之建立，係提供法官一個專業諮詢的管道，以期增加法官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然是否行專家諮詢，仍屬法官職權裁量之範圍。但面對訴訟事件類型逐漸多樣化與複雜化之趨勢，成立專業法庭，透過法官專業化的養成，使法官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得以在承辦專業案件時，能夠正確、迅速切入案件核心，將更有助於紛爭之釐清與解決，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故專家諮詢制度與專業法庭，對於法院審判專業訴訟事件，有其不同之功能與作用，確可相互補充。

(十五)另有關專家參審或陪審等相關制度，是否可取代或補強專業法庭之不足，對此是否有相關之研究、規劃：

- 1、「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於95年7月24日經司法院第116次院會討論通過後，於95年8月21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950018850號函送行政院會銜，惟行政院以其所屬機關仍有不同意見，請司法院再行審酌研參。另一方面，專家參審，乃是由具有特定領域專業之專家，與職業法官一起審判、並擁有同等的表決權力。以此而言，專家參審一如專家證人，確可補法官特定領域專業之欠缺，然專家參審仍有以下兩大問題：(一)參審之專家因為專業偏好，可能過度偏向一造當事人之主張，反使法院陷於不公正之情形。(二)專家參審可能有違憲之虞；以前者而言，固然可以藉由適當的選任程序加

以避免；然就後者而言，如何確保抽象的法律於具體個案中被正確地解釋、適用，而不致於因非法律專業的專家參與審判而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毋寧仍屬有待深思的問題。

- 2、相較於專家參審，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陳述意見，但並不享有表決以決定判決權力的「人民觀審制度」，即無違憲之疑慮，亦可避免參審之專家可能過度偏向一造當事人，反使法院陷於不公正之情形。故司法院目前擬先以刑事案件為對象，試行由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的人民觀審制度，日後倘制度試行成效良好，亦可考慮擴及民事、行政等領域，試行專家觀審制度，使專家的意見能夠為法官所知悉、參酌，但仍由法官作最後的決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3、另關於民事部分，司法院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討論後，於100年5月13日決議加強專家諮詢及鑑定或考慮引進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或特殊類型案件。
- 4、基於人盡其才、適才適用的考量，專業法庭的方向是值得努力的，希望讓整體的判決有所提升，目前大致上有金融、醫療、工程、智財、財稅等5類專業案件，是比較重要而受到關注的。尤其醫療及工程案件因高度仰賴鑑定，訴訟時間往往較冗長，有時還有鑑定結果不一之現象，這個部分或許不是司法院或法務部單一機關可以解決的，應該要透過跨部會、跨機關間的溝通協調才能真正徹底解決問題。
- 5、有關財稅案件在行政法院訴訟案件大概佔了

35%以上的案量，除了內部助理人員很多有財稅方面的專長(有些是會計師)以外，行政法院也每年會安排相關的進修，最高行政法院方面我們也希望再朝向重要法律見解能夠統一的目標繼續努力。

6、有關案件久懸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卡在鑑定的程序，這部分固然引起一些民怨，但司法院大部分也只能函催，法官在這方面的著力是有限的。

(十六)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之引進，是否可取代或補強專業法庭之不足，對此是否有相關之研究、規劃：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人員(如技術審查官)固可提供其專業知識協助法官蒐集資料、分析爭點，惟其僅為審判業務之輔助人力，尚無法取代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專業判斷。進用具有專業案件所需知能之輔助人力，其功能係有效輔助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目前亦已進用具財經、工程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辦理財經及工程專業案件。另外於少年及家事部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庭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等，以協助法官進行個案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等事項。

(十七)法官法通過後有一些受訓、休假的規定，人力上到底能否負荷：

我們現在要增人力已嚴重吃緊(僅516人)，因每增一名法官原本應該是要補1.5名輔助人力，但我們現在都已經壓到0.5個輔助人力。但尚有其他人員須設置以這樣的數字來看，一定很快 2

至3年內就達到上限。員額增加上真的會有困難，因此無法以法官出去進修為由來要求增人力，各法院在自己薦送時會先考量法官之人力，不太可能完全照法規所定的比例。

(十八)對於由專業之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庭法官之可行性為何：

1、司法院基於為降低外界對於考試錄取法官年齡過輕、閱歷不足之疑慮，及改善考試錄取訓練及格分發各地院之候補法官，多甚年輕，經驗或有不足，致有其認事用法，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之疑慮，司法院乃積極推動法官多元化之進用管道，業於101年8月24日發布「法官遴選辦法」，落實法官來源多元化，對具法官任用資格者設遴選相關規定兼納審檢辯學菁英加入法官行列，積極延攬律師界菁英，爭取執業3年以上之資深優良律師以及具有精練法學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檢察官轉任法官，希望藉其豐富之法庭活動經驗及社會歷練，提昇司法品質，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感同時於進用時施予完整之審判實務研習，俾足以擔任審判業務。至未具法官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之程序，業擬定「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已送請考試院表示意見，俟考試院同意會銜後即發布施行，屆時將具備一套公開透明的遴選規則。

2、對於律師、專家及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庭法官之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1)初任法官之遴選，依任職法院的類型，分為初任普通法院(指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以及初

任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2)法官法第5條第2項、第3項明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涵括律師、專家及學者，該法第5條第5項授權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定。法官遴選辦法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皆訂有遴選律師、專家及學者轉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方式，包含公開甄試及經司法院主動推薦。其他專業法院（如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應依其任用資格之法律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遴選規則辦理。

3、綜上，依司法院擴大法官進用管道之施政方向，關於由專業之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庭法官，應有相當之可行性，以吸納各專業領域之優秀人才，提升裁判品質，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十九)現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實際運作之成效、缺失，相關具體評估探討情形：

1、成效部分：

(1)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1>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成立迄101年3月31日，已受理民事一審事件2,000件、民事二審事件953件、刑事案件1,339件、行政訴訟事件1,534件，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較於普通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低，在審理效率上顯著提升；至於裁判品質方面，智慧財產法院在民事

一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上訴維持率，亦均較普通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同類案件上訴維持率為高。

此外，在多場學術研討會或業界溝通座談會中，常有學者、執業律師及產業界人士表示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的品質甚至比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法院更佳，有助於定紛止爭。上述資訊足以顯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成立，已發揮預期成效，確實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效率及效能。

<2>智慧財產專庭（股）部分：

為落實專業審判的政策目標，司法院已於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中規定，法院應設置專庭（股）並遴選專業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並函請高院轉知所屬法院，參考司法院對普通法院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方式之建議，於未來規劃事務分配時，適度調整所設智慧財產專庭（股）數。

目前各地方法院多已依上述法規及建議內容，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而取得智慧財產相關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達51人次。然為落實專業審判之目標，司法院除將持續溝通宣導，以促請各級普通法院普遍設置智慧財產專股，並依其收案狀況適度調整所設專股數外，亦將積極辦理各項培訓研習課程，培養更多智慧財產專業法官，並提升現行承辦是類案件法官之專業知識。

(2)少年法院（庭）部分：

<1>建構專業取向之工作團隊：多數法官、少

年調查(保護)官均學有專精，學驗豐富，且有多數之實務工作經驗，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多人，心理輔導員亦不乏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證照，為專業取向之工作團隊。

<2>提升專業敏感度。

<3>強化整合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少年多樣化、處遇個別化等保護輔導措施。

<4>加強矯正機構之連結，建立少年矯正教育協同輔導機制。

(3)其餘專業法庭(股)部分：

<1>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勞工、選舉罷免訴訟、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家事、金融、性侵害、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台北地院更於97、99年間成立了金融及工程專庭，藉由專業法庭(股)之成立，培養法官專業知識，透過反覆審理專業案件累積經驗，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

<2>另為精進法官專業能力，司法院並配合上開專庭(股)而辦理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及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目前開放申請者計有勞工、民、刑事智慧財產、家事、民事營繕工程、民、刑事醫療、少年類型特殊專業證明書。

<3>舉例而言，家事法庭之設置，除有助累積專業學識與經驗外，更提升專業敏感度，強化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保護。同時亦加強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當事人所需社會福利等資訊，協助當事人。

2、缺失部分：

(1)目前少年法院(庭)、勞工、選舉罷免訴訟、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家事、金融、性侵害、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庭(股)，運作上尚無窒礙。

(2)其他專業法庭(股)面臨之問題及缺失檢討：

<1>交通專庭部分：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救濟事件，為具有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惟囿於行政法院人力不足，而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準用刑事訴訟程序審理，致迭受外界批評。
- 為便利民眾訴訟，並使公法爭議事件能回歸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審判，使實務與學理歸於一致，司法院經審慎評估後，已將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等事件，並將不服交通裁決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司法院及行政法院並自 99 年 9 月起，分別將行政訴訟法相關修正案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及 4 日完成三讀程序。
- 司法院規劃將具有公法性質之交通裁決事件救濟回歸「行政訴訟制度」，所涉「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增訂「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專章規定，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涉配合修正部分，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亦將同時施行，交通事件之審理，將積極推動落實相關規定，妥適分配司法資源，俾提昇交通事件之審判效能及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

<2>性侵害專庭部分：

目前各法院性侵害專庭（股）均積極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運作上尚無窒礙。主要面臨之問題為，現行除少部分例外，大部分專庭（股）案件較複雜難辦理，故實務上一般法官對於辦理專庭案件或許較缺乏興趣，其中亦包含性侵害案件在內，是未來或可視業務需求，朝提高法官參與專庭（股）意願之方向辦理。

<3>行政訴訟部分：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起採行二級二審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審理各類型行政訴訟事件。惟因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對於其他地區民眾而言，提起訴訟仍屬不便。再者，我國司法二元審判制度下，仍有若干公法事件係由普通法院審理，與事件本質不符，容值檢討。是以，司法院推動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已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由具有行政訴訟專業之法官負責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以落實行政訴

訟「專業」及「便民」等需求。

〈4〉家事法庭部分：

- 家事事件成長迅速，法官員額無法對應增加，工作負荷較重；另當事人常無法理性面對，致開庭常造成法官極大心力負擔。
- 地方政府行政資源不一，法院難連結適當資源以協助當事人，進而促使案件順利進行。
- 因應策略：
 - ◇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之專業訓練，以期充分發揮輔助功能。
 - ◇ 設置具社工、心理等背景之家事調查官，依法官之命調查特定事實並附具建議、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法官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 ◇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發揮家事事件法所定調解前置制度功能，促使當事人平和理性解決紛爭。

(二十)我國現行設立之各專業法庭類型繁多，有無應予適當整併者（如同類型或案量少之案件），或未設而應予增設者（如兩岸投資保障、稅務、人口販運案件）？又全國各區域因工商發展、人文環境不同，所需之專業法庭（院）或有差異，是否有為不同設置考量之必要：

各專庭（股）是否應予適當整併，及因工商發展、人文環境不同，所需之專業法庭（院）或有差異，司法院將適時檢討研議整併。

另專業法院或專庭（股）之設立，除考量案件之專業性、特殊性外，亦需就案件數量、人民訴訟之便利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為綜合性評估，俾

利合理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是否增設如兩岸投資保障、稅務、人口販運案件之專庭，需依上開因素審慎綜合評估。

(二十一)法官之專業度為專業法庭(院)運作良窳之關鍵因素，貴院對於透過適當研習課程，持續提升各專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方面，有無通盤之規劃或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

查法官在職訓練係由司法院各廳、處、室提出訓練需求，經司法人員研習所(下稱司研所)彙整後於年初擬妥研習計畫，並經司研所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調訓等相關事宜。另各專業領域課程亦係由各業務廳依各該主管業務另行簽辦專業訓練課程。又法官可依其需要自行至其他機構進修。茲就不同案件類型分述如下：

1、民事部分：

為提昇法官辦理民事專業事件所需專業知能，每年均通盤規劃相關研討會及相關專業課程之辦理，包括法官職前專業培訓、在職進修研習等，以持續提升專業法庭法官之專業素養。

2、刑事部分：

(1)為培養性侵害案件專庭(股)法官專業能力，司法院已研提短、中、長期研習計畫及其他落實專庭(專股)設立目的之具體措施，並歸納研習計畫預定達成之目標，擬具「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有關辦理性侵害專業案件法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研習計劃內容如次：

<1>短期計畫：加強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

<2>中期計畫：辦理進階式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

<3>長期計畫：持續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使法官得隨時汲取最新專業資訊；專庭運作順利，更臻妥適審結性侵害犯罪案件；強化被害人保護，落實兩性平權觀念，維護兩性在審判中之權益。

(2)依上開短期、中期、長期研習計劃，司法院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性侵害犯罪專業研習或研討會等課程，以100年至101年8月為例：

<1>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每年均安排與性侵害犯罪相關之在職專業訓練課程，例如：100年9月26-29日舉辦「100年法院辦理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相關內容包含「從性侵害問題看兩性平等與法律」、「性侵害受害者心理評估與詢(訊)問技巧」、「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採證與鑑驗」、「性侵害被害人身體之採證與驗傷」及「審理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另100年11月7-11日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相關內容包含「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解析」、「性侵害案件之性別權力迷失」、「性侵害犯罪案件採證與鑑驗」、「性侵害受害者身體之採證與驗傷」及「性侵害案件審理實務—兼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運用」。101年2月15-17日舉辦「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相關內容包含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採證與鑑驗」、「兒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臨床心理徵狀鑑定」、「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鑑定與處遇模式」、「性侵害犯罪被害者心理評估與詢問技巧」、「性侵害案件診斷書之判讀」、「兩性平權議題影片探討」；101年8月1-3日舉辦「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相關內容包含「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再犯預防」、「法醫實務」、「審理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兩性平權議題影片探討」、「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

<2>另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對兒童遭性侵害後，因心理創傷致生前後證詞矛盾等問題之瞭解，復於100年10月17、24及31日，分區辦理3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特別安排「兒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臨床心理徵狀鑑定」、「兒童虐待臨床症狀與評估」及「從性別主流化論兒童及婦女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以強化法官辦理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

(3)另就醫療、重大等專庭法官專業訓練，已委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規劃辦理，刑事廳每年均配合研提各項訓練議題及師資建議名單，供其參佐。

3、行政訴訟部分：

(1)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司法院每年均辦理各項智慧財產專業法官之培訓及在職研習課程，例如：「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智慧財產專業理

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等相關課程，另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各類智慧財產專業性質之演講、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以配合法律修正與國際實務趨勢演進，持續充實法官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

(2) 其他行政訴訟部分：

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設定各類研究主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充實行政法院法官之行政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並提升裁判品質；又為充實地方法院法官之行政法學專業素養，司法院每年均辦理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以儲備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人力。

4、少年及家事部分：

為提昇法官辦理少年、家事事件所需專業知能，司法院每年均通盤規劃相關研討會及相關專業課程之辦理，包括法官職前專業培訓、在職進修研習等，以持續提升專業法庭法官之專業素養。

(二十二) 現行各法院專業法庭之設立運作，似僅為內部之事務分配，相關資訊並未對外公布，對於法院設有之專業法庭、專業法官及法官學經歷背景等相關資訊，是否適宜對外公布，以增加人民對於法院判決結果之信服度：

現行法院設有之專業法庭、其專業法官之遴任，係由司法院所設遴選委員會，或由各法院法

官會議檢視並遴選具專業證照，具專業性之法官擔任，足以勝任其職務。基於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與人民知的權利之衡平考量，對外公布專業法官個人之期別、學歷等資訊固可，然涉及法官個人隱私之資訊則不宜。

(二十三)對於我國現行各專業法庭(院)設立運作所面臨之困境與有待解決之問題：

1、民事部分：

(1)民事專業事件之類型有逐漸多樣化與複雜化之趨勢，各類民事專業法庭(股)法官除應隨時充實本身專業知能與審判經驗，宜由司法院統籌提供相關大學或研究機構之進修管道，以使法官之專業知識與時俱進。

(2)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各類民事專業法庭(股)逐步發展之結果，必然發生法官人力資源不足，或分配不均之情形，故應適時增補相關人力，以應未來需求。

2、刑事部分：

(1)目前各法院性侵害專庭(股)主要面臨之問題為，性侵害案件於實務上採證困難，法官認定事實不易，往往僅有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之陳述，案件情節隱晦難明，審理、判決動輒得咎，易成為媒體關注之焦點，遭致輿論批評，故實務上一般法官對於辦理性侵害案件較缺乏興趣，是未來或可視業務需求，朝提高法官參與專庭(股)意願之方向辦理。

(2)另重大金融等專庭(股)承辦專業案件，多涉及高度專業知識且卷證繁雜，部分案件仍需倚重鑑定機關協助，鑑定耗時影響審判進

行，致案件久懸，建議成立國家級權威鑑定機關。

3、行政訴訟部分：

(1)一般行政訴訟部分：

行政訴訟自89年7月起採行二級二審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審理各類型行政訴訟事件。惟因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臺北、臺中及高雄3所，對於其他地區民眾而言，提起訴訟仍屬不便。再者，我國司法二元審判制度下，仍有若干公法事件係由普通法院審理，與事件本質不符，容值檢討。是以，司法院推動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已於101年9月6日起，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由具有行政訴訟專業之法官負責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以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及便民等需求，未來將視運作成效適時檢討之。

(2)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及智慧財產專庭(股)運作上尚無窒礙。

4、少年及家事部分：

(1)少年法庭：

目前運作尚稱良好，無亟需解決之問題及困境。

(2)家事法庭：

<1>家事事件成長迅速，法官員額無法對應增加，工作負荷較重；另當事人常無法理性面對，致開庭常造成法官極大心力負擔。

<2>地方政府行政資源不一，法院難連結適當

資源以協助當事人，進而促使案件順利進行。

<3>因應策略：

-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之專業訓練，以期充分發揮輔助功能。
- 設置具社工、心理等背景之家事調查官，依法官之命調查特定事實並附具建議、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法官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發揮家事事件法所定調解前置制度功能，促使當事人平和理性解決紛爭。

七、本院約詢法務部說明摘要：

- (一)對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設專業法庭(院)案件，於智慧財產案件設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惟僅4名檢察官辦案，難進一步計畫性接受專業在職訓練，對此，是否有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

智財分署檢察官預算員額僅有3名，目前4名現職檢察官中，有2名係占缺任職，另2名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借調辦事，因員額較少，4位檢察官要對應院方9位法官(包括一位庭長、一位審判長)，每位檢察官一週最多有5-6次，少則3-4次開庭(因法院在板橋，加上路程，每次開庭就是半天)。近年來檢察人力吃緊，100年本部檢察機關請增人力案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支持，智財分署目前僅餘預算員額缺額1名，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支持本部請增檢察官預算員額，應可改善智財分署之人力負荷。

(二)有關智財分署僅 4 名檢察官辦案，且未設有檢察事務官或助理，人力、設備及經費配置不足，實務運作每每捉襟見肘，是否有核實評估，又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

- 1、人力部分：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智財法院 100 年度有 10 位法官、1 位庭長、17 位書記官，另有 2 位司法事務官、12 位技術審查官；但智財分署只有 4 位檢察官、4 位書記官，未設有事務官或助理。基於院檢資源平衡之考量，本部將持續尋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增員之支持。
- 2、設備部分：智財法院在板橋新站大樓租 3-5 樓，智財分署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借用一層樓，共有四間檢察官辦公室(包括主任檢察官室)，以及紀錄科辦公室，另有 1 間偵訊室、1 間會議室、1 間電腦教室兼大型會議室。未來將視預算編列情形，合理充實智財分署所提需求。

(三)智財分署實際之效能情形：

- 1、智財分署係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智慧財產法院而成立，為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第二審檢察署。該分署近 3 年總收案量依序為為 2,055 件(99 年度)、3,818 件(100 年度)、2,498 件(101 年 1 月至 8 月)，顯示其所負擔案件量非輕；其中審核再議案，依序分別為 616 件(99 年度)、2,012 件(100 年度)、1,355 件(101 年 1 至 8 月)，且其駁回再議之比率依序為 55.79%(99 年度)、69.53%(100 年度)、74.4%(101 年 1 月至 8 月)，顯示其妥適行使審

核再議權限，以收統一偵查標準之效；又其中二審公訴蒞庭後上訴而撤銷原審判決比例（即撤銷原判占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依序分別為 68.79%、50%、66.67%，顯示其慎重行使上訴權，並確實發揮制衡監督智慧財產法院功能。

2、有關智財分署檢察官專業訓練部分，智財分署自設立至今，曾任職及現在職檢察官共 10 名，檢察官所受有關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時數共 471 小時，平均每位檢察官所受專業訓練時數為 47.1 小時。

（四）目前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組設有智財案件專組專責辦理智財案件，惟公訴組則未設置專股或專組對應地方法院智財專股。請說明設有智財案件專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何？又公訴組未設專股或專組，則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之處？如何有效具體改善：

目前有設置「智慧財產（或電腦犯罪）專組」之地檢署：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宜蘭、基隆地檢署。檢察機關公訴組設置專組或專股部分，目前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設有專股（8 股）對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內部事務分配所設「重大金融案件專庭」，其他案件類型檢察機關公訴組雖未設專組或專股公訴檢察官對應，惟檢察官均受有專業訓練，且得依檢察一體原則指派其他檢察官協助蒞庭，故實務上實行公訴尚無困難之處。

（五）有關少年及家事案件，目前未就此類案件設置專業檢察署或專股，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之處？如

何有效具體改善：

少年及家事法院係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而設立(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一條)。而依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二、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三、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四、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七、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九、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是與本部所屬檢察官業務有關者，僅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及家事事件法第 50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有關身分關係之訴訟、否認子女之訴、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認領之訴以檢察官續行訴訟或為被告。

而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部分，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所規定之重罪案件會移送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其餘尚與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無涉；另在家事事件法部分，則以上開否認子女之訴等家事事件訴訟裁判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訴訟或為被告，實務運作上並無窒礙之處，尚無就此部分設置專股對應之必要。

(六) 辦理性侵害案件情形：

依本部所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第 3 點規定：「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前項專股檢察官，每年應至少接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

本部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所示原則辦理，然因現行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人數、檢察官婚姻狀況及檢察官男女比例不一，尚無法要求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檢察官均具有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資格；惟並未聽聞檢察官有不願辦理性侵案件之問題。另本部每年均會辦理婦幼司法實務研習(包含性侵害犯罪防治)以加強檢察機關辦理婦幼案件檢察官之專業職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會自行辦理婦幼案件檢察官之專業職能訓練，以加強承辦檢察官之專業性。

(七) 本部 88 年間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專組辦案實施要點」設置各類專組辦案，其相關運作情形及成效：

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專組(股)辦案之情形。各機關係依所屬轄區案件類型、數量、檢察官人力等情況，而設置專組或專股辦理案件，且專組或專股檢察官除辦理該組(股)案件外，並視業務需要輪分一般案件。目前多數地檢署之

肅貪、緝毒、婦幼、掃黑專組，均定期每季召開執行會報，其餘專組並由各地檢署不定期舉行業務座談會或研習會，以精進檢察官辦理專組案件之專業能力。另本部每年亦統一辦理肅貪、緝毒、財務金融、國土保護、婦幼、人口販運、詐欺犯罪、電腦犯罪、司法互助、公訴等專業研習，以提升檢察官辦案之知能。

(八)檢察官目前有無專業證明書之設？另各檢察機關所設專股、專組相關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研習，辦理情形(包含參加研習是否可停分案)、運作上面臨之問題，及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

- 1、有關專業證明書部分，目前於金融案件部分有此制度。
- 2、本部每年自辦之檢察官在職研習有「查扣犯罪所得之機關行政事務運作研習班」、「才已罪所得查扣研習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毒品查緝研習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中階、高階班」、「偵辦民生犯罪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網路犯罪資訊安全研習班」、「肅貪研習會」等。
- 3、檢察官參加研習，若是經由機關選派或同意，是可停止分案。本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就檢察官參加在職研習得否停分案件並無規定，而係由各檢察署自行訂定分案要點，規定受訓或研習期間(公假)每日停止分案之案件數。

(九)目前各法院設立之專業法庭(院)相關運作情形及

成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實務辦理運作上有待協調解決或興革建議之意見：

目前各法院所設之專組或專股(如智慧財產、醫療、性侵害等)，因於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上未集中於專庭，而係分散於各審判庭(如刑一庭、刑二庭等)，又檢察機關安排公訴檢察官蒞庭之方式，通常係以對應審判庭為主，致生檢察機關實務上難以指派專責檢察官對應法院之專股，此部分尚有待院檢協調。另目前二審法院設置專業法庭之情形尚稱妥適，本部無其他建議意見。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現行各專業法庭(院)之設置規定，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甚或行政規則，且種類繁多，應予有效整合。又各級法院設置之專業法庭，對外資訊並不夠透明、明確，宜妥予研議考量，適度公開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

1、目前我國各專業法庭(院)之設置情形及其法令依據：

(1)專業法院部分

<1>智慧財產法院

因應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近年來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以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並自97年7月1日施行，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條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於88年9月15日正式成立，專責專業處理少年事件，嗣於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自101年6月1日施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8條、第3條第2項，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專業法庭(股)部分

<1>民事事件部分：

- 勞工專業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選舉罷免專業案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
 - 醫療專業案件：醫療法第 83 條。
 - 工程專業案件：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
 - 智慧財產專業案件：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
 - 消債專業案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 條之 1。
 - 消費者保護案件：消費者保護法第 48 條。
 - 環境案件：環境基本法第 14 條。
 -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 國家賠償案件：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證券、期貨案件：司法院 92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20083 號函。
 - 家事專業案件：司法院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院台廳司一字第 23200 號函。
- <2> 刑事事件部分：
- 醫療專業案件：醫療法第 83 條。
 - 金融專業案件：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據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等。
 - 智財專業案件：商標法、著作權法。
 - 性侵害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

- 社會矚目案件：司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3 條、司法院 97 年院台廳司一字第 0970017030 號函。
- 重大經濟案件：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 少年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

2、按目前專業法庭之設置，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前段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必要時得設置專業法庭，為專業法庭設置之原則性規定；此外，亦有立法機關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考量各專業事務案件之特殊、專業性，立法課以法院設置專業法庭審理該等案件之義務，規定法院應就特定類型案件之審理設置專業法庭者。另亦有因事務具特殊專業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設立者。

3、關於專業法庭之設立，多人於相關期刊文獻或本院召開之公聽會提出值得參考之專業見解，例如：(1)現行法令關於設立專庭之規定繁多，又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甚或行政規則，實宜予以有效整合，以資明確¹。(2)目前各法院

1 林孟皇，金融專庭與法定法官原則，法令月刊，60 卷 4 期，98 年 4 月；黃瑞明，由民間觀點看專業法庭與專業法官，http://www.iias.sinica.edu.tw/upload/webstyle_default/20090704-2-1-2.pdf。台中律師公會代表吳○○於本院召開之公聽會中表示：「各類專業法庭之設置法規應適度加以整合，

成立之專庭種類眾多，可能使部分法院法官身兼多項專庭法官，形同有專庭之名而無專庭之實，無法達到專精特定專業案件知識之目的²，有些應予適當整併（如同類型或案量少之案件），有些未設而應予增設者（如兩岸投資保障、稅務³、人口販運案件⁴）。（3）商事案件紛爭之複雜程度甚高，且在紛爭解決之時程上有其急迫性，如能透過專業法庭來審理此類型之案件，審判品質應高於一般民事法庭所為，並能降低裁判見解發生分歧之可能性⁵。（4）全國各區域因工商發展、人文環境不同，所需之專業法庭（院）或有差異，是否有設立特定案件專庭之必要，亦應有不同之考量。（5）將性質適宜之案件，設立跨院即大管轄區之專業法院等⁶。（6）金管會代表李○○專門委員表示：有部分專家學者期待司法院能多設立金融專庭，因為在不少金融案件當中，「時間」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審判效率格外重要。

4、在本院諮詢會議中，多位與會人員均肯認設立專業法庭（院）有其成效及必要，惟亦提出不

統一納入單一法規中。」

2 有關專業法庭之司法改革—專業法庭予專業法官，黃嘉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手冊，2009年7月。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林○○於本院召開之公聽會中表示：「類型上建議增設行政訴訟的稅務專庭，以因應為數不少的稅務案件之審理需求。」

4 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張○○於本院召開之公聽會中表示：「由於人口販運案件量相對較少，考量增設硬體設備之成本效益以及專業法官培訓所需時間，建議司法院之短、中期目標可將人口販運案件併於性侵害專庭，使用其設備並選任經專業培訓之法官審理；長期目標則應視未來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案量發展，進而考量單獨設置專庭或其他足以保障被害人需求之司法改革作為。」

5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蔡英欣，日本商事案件審理之法庭組織與程序--以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為例；張心悌、朱德芳，商業法庭於美國發展現況與趨勢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6 顏○○，從英國工程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少務實精確的見解，例如：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代表汪○○法官認為：「台北地院為例，能成立工程、勞工專庭，是因台北地院的工程案件佔了全國工程案件的四分之一，勞工案件不會低於四分之一。可是大台北都會區外的區域，除台中或高雄都會型的法院外，其他法院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案件數。所以以一般整體政策性要求專業法院固然是立意良善，但專業法庭設置在每個法院裡的需求是不一樣的，目前制度沒有辦法顯現出這樣的需求差異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邱○○法官認為：「專業種類部份，在日本的情形是，往往隨著不同的法院，所設置的專庭種類也不太一樣。就是說並不是全國每個地方法院都要設一樣的專業法庭，可依每個地方的特性而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南○○律師認為：「專業法庭是否應該調整、整併的問題，我認為在通才的部份就不需要了，就只要特別，就像證券或期貨應該有必要。還有稅法部份，在行政法院裡，稅法的部份是佔大部份的案件，但是卻沒有一個稅法專庭」。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律師認為：「要不要設那麼多專庭？我覺得判斷的基準，應該是一般通才無法辦的，有一個專業上面的一個問題存在的時候才需要去成立，其他一般都可以辦的，不需要成立那麼多；另外兩岸投資保護的專庭，需要足夠的專業，而且涉及到對岸的法律的部份還滿多的，有必要設置；金融、證券的案件，商事案件我覺得是需要。因為一般來講法律人缺乏這一塊。其他如勞工的部份，我覺得可以把它制式化，司法行政其實

可以幫法官做一個整理。如果做得到的話，勞工的案件是不是可以不必是專庭？又國家賠償哪需要專庭？選舉罷免也不需要專庭」。

- 5、另現行各法院成立之專庭種類繁多，惟各級法院設置哪些專業法庭，對外資訊並不夠透明、明確，本院辦理諮詢會議、問卷調查及公聽會，均有意見反映相關問題。例如：在本院辦理之公聽會中，內政部家防會代表潘○○組長表示：「整個專庭建置的資訊應該要更公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林○○副秘書長表示：「司法院應將各法院所設置各類專庭的資訊予以透明化，以及專庭法官的相關專業背景(受過哪些訓練、進修)資訊適度公開，當有助於人民對於法院專業度及裁判之信服度。」台中律師公會代表吳○○律師表示：「有關專業案件，司法院似已建置一些僅供法官使用的資料庫，此部分是否得考量適度開放予同樣需要相關專業的律師使用，不論是否需要付費。」台灣防暴聯盟代表張琳執行秘書表示：「目前司法院就設置哪些專庭的資訊並未公開，建議專庭之設置應首要考量受害者之區域特性，而非司法院認為方便之處所。」綜上，司法院宜妥予研議考量，適度公開相關資訊，如有關各法院設立之專業法庭、專業法庭法官及學經歷背景、訓練研習等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以提高司法之公信力。

- (二)現行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有關金融工程貪污之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原住民族專庭及其他專庭，法官之遴選方式各有不同，其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宜妥予研議規

範。

1、現行各專業法庭（院）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情形：

(1)少年法庭：

<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年6月1日改制）：

- 組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配置院長、庭長、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法官遴選配置：

- ◇少年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均經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相關規定遴派。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條規定，少年法院（庭）之院長、庭長及法官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

<2>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組成：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觀護人室；配置庭長、法官、書記官（含科長）、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法官配置：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地方法院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或少年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故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一環。

◇選定少年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排序定之，依同條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少年法官證明書者，其排序優先。

(2)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1>司法院於101年1月11日訂定「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據以著手進行遴選作業。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司法院設包括外部學者專家參與之「法官改任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庭法官遴選委員會」，辦理資格條件之審查及法官之遴選。

<2>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改任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下列要件：「一、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並無列丙等。二、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三、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下列學識、經驗之一者：1、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家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2、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3、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在職研習課程，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四、具有辦理家事事務之熱忱。」

(3)智慧財產案件之組成及法官遴選配置：

<1>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1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

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6 條之規定參照）。

<2>各地方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參照）。

<3>法官之遴選：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遴選：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智慧財產法官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依「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第 3 條規定，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除應具備「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2 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職務 5 年以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 10 年以上」之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特別要件之一：(1) 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權專庭（股）法官 2 年以上。(2) 曾任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 2 年以上。(3)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智慧財產權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4) 最近 5 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制之雜誌或期刊，發表與智慧財產權類有關之專門著作、論文。(5) 具有智慧財產科技領域之專業學經驗。

• 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之遴選：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案件之專庭（股）法官係由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法官會議擇定之，且應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

該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

(4) 性侵害專業法庭（股）：

<1> 法官之組成，與一般刑事庭相同，置庭長、法官、書記官。

<2> 法官遴選配置部分：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 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分別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規定，專業案件由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8款之排序擇定之。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8款之排序擇定之。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5) 其他有關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家

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金融、交通等專業法庭（股）：

<1>法官之組成，與一般民、刑事庭相同，置庭長、法官、書記官。

<2>法官遴選配置部分：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專業案件由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3條規定，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同辦法第14條並規定上開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認有調整必要者，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8款之排序擇定之。
-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

按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之排序擇定之。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 2、按依前開說明，目前普通法院民刑事各專業法庭法官選派，屬於院內法官事務分配事項，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由法官會議依該辦法明定擔任專庭法官之資格及限制議決遴選；另有關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及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法官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認有調整必要者，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至於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任，則係由司法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3、惟上開目前有關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遴選方式等相關規定，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遴選之方式，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係由司法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其他專庭則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擇定，而對於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及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則又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
- 4、雖有人認為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作法，似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⁷，惟在本院諮詢會議中，汪○○法官認為：「台

⁷ 林孟皇，金融專庭與法定法官原則，法令月刊，60 卷 4 期，98 年 4 月；姜世明，「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99 年 3 月。

北地院的刑事金融專業法庭，是由院長進行遴選專業法官跟專業的審判長，我認為它是有它的優點存在的，因為如果把這個遴選授權在法官會議裡面決定，法官會議是以多數決來決定專業法庭的事務分配方式，所以沒有辦法兼顧到專業法庭裡面的事務需求，會有所謂的案件折抵的困難，金融專庭到底要承辦哪些事務類型？那要由哪些人去辦？其實一般的法官會議沒有辦法運作到這樣精細的程度」。邱○○法官亦認為：「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成立金融專股，大部份法官都不願意去辦理，全院就決議讓他們專辦，所以法官案子少，因工作量較少有人就願意了。我的意思就是怎麼製造誘因？這可能是要由司法行政的主事者來設法解決，而不是由法官會議任由法官內部去做這個決議。因為這種表決其實常會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議，無法確保各庭間之公平性」。

5、綜上，有關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遴選，現行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有關金融工程貪污之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原住民族專庭及其他專庭，各有不同之遴選方式，其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司法院宜妥予研議規範。

(三)部分專業法庭(院)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1、101年6月成立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之遴派，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

之」。經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相關規定遴派。家事法庭法官之遴派，係參照當年行政法院成立之例，於101年1月11日訂定「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規定擬改任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庭之法官，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包括：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家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法官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在職研習課程，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熱忱等要件。相關遴選作業已於101年5月完成。惟目前仍有少年法官缺額1名、家事法官缺額2名未補滿。此外，有論者認為，勞工專庭的案件大多由民事庭法官輪辦，而法官或因訓練或歷練不足，裁判內容之專業程度自然不足，有的法官認為勞工案件較為繁瑣，而排斥辦理此類案件⁸。

- 2、關於部分專庭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問題，本院約詢時，台北地方法院代表吳秋宏庭長、朱漢寶庭長表示：有關性侵害案件，台北地院之前的作法是將性侵連同智財專庭共計9股，今年起把它分開，智財變成6股，性侵害案件擴編為12股（不再兼辦智財），希望能真正使辦理性侵害案件的法官可以有折抵的機會，這類案件壓力較大，在擴編之前，因本院刑事曾決議，

⁸ 張鑫隆，勞工專門訴訟程序之改革--以日本「勞動審判制度」為考察對象，月旦法學雜誌，第166期，98年3月。

只讓他們辦三分之一的雜件，以適度調整辦案負擔。性侵害案件目前是沒有專業證照，就算有大概也沒有人要申請；另外家事專庭部分，因為新的家事事件法修正施行後，案件變得比較複雜麻煩，加上北院家事是在新店，有些人考量交通狀況也不願意去。另外這幾年家事各股的未結案量有變比較多，如果不增股，沒有太高的誘因。又工程專庭也沒什麼人想去，有人甚至為了怕分到工程專庭而選調去刑庭等語。台灣高等法院代表陳明富庭長表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有 24 庭，性侵害案件因為所承受的壓力真的比較大一些，確實是沒有人自願表示想辦的意願等語。

- 3、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時亦發現，該院刑事庭實際人力 26 股中，輪分配受性侵害刑事審判案件之股別即計有 18 股（僅院長、少年庭中 2 名法官、智慧財產案件專股法官 2 名及初派任之法官 5 名等共 10 名法官未配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其餘 18 名法官均按比例輪分配受），且其中僅 11 名法官曾參加性侵害相關專業講習。可見，各地方法院由於法官對於辦理性侵害案件欠缺意願，致使實際運作情形成為由大部分刑庭法官輪分辦理之現象，形成空有專庭（股）之名，而無專庭（股）之實之性侵害專庭（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應由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專人辦理之意旨相去甚遠。
- 4、而司法院自 91 年來開放申請各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該專業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情形，

大致集中在行政訴訟、家事及智財案件，其他案件數量並不多，其情形如下：

司法院申請各類專業法官證明書情形表 (自 9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不通過人數
勞工	21	19	2
民事智財	46	42	4
刑事智財	7	5	2
家事	91	80	11
民事營造	1	1	0
民事醫療	7	6	1
刑事醫療	2	2	0
少年	0	0	0
行政訴訟	211	183	28
總計	386	338	48

- 5、按對於特殊專業案件之折抵標準，實務上係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或庭務會議視該院案件之繁簡程度、法官負擔及法院業務需要具體決定之，以為妥適之安排。目前各法院就各類型案件之分案，均定有折抵標準(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重大案件特別停分原則等)。惟專業法庭案件相較於一般案件，可能較為複雜困難，是否有適當之折抵案件標準，避免勞逸不均，足以影響法官擔任專業法庭法官之意願。依上開實務上現存之情況觀之，因法官在擇定事務時，考量辦案壓力及勞逸負擔，造成部分專庭(院)法官欠缺意願而無人辦理，可能使專庭(院)專業法官之產生最後取決於年資與期別，而脫離專業性之考量。綜上，部分專業法庭(院)

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四)對於各專業法庭(院)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升各專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1、依司法院說明，目前法官在職訓練係由司法院各廳、處、室提出訓練需求，經該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彙整後於年初擬妥研習計畫，並經司研所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調訓等相關事宜。另各專業領域課程由各業務廳依各該主管業務另行簽辦專業訓練課程。又法官亦可依其需要自行至其他機構進修。不同案件類型如下：

(1)民事部分：每年通盤規劃相關研討會及相關專業課程之辦理，包括法官職前專業培訓、在職進修研習等。

(2)刑事部分：

<1>為培養性侵害案件專庭(股)法官專業能力，研提短、中、長期研習計畫及其他落實專庭(專股)設立目的之具體措施，並歸納研習計畫預定達成之目標，擬具「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 短期計畫：加強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
- 中期計畫：辦理進階式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
- 長期計畫：持續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審理及兩性平權等專業訓練，使法官得隨時汲取最新專業資訊；專庭運作順利，更臻妥

適審結性侵害犯罪案件；強化被害人保護，落實兩性平權觀念，維護兩性在審判中之權益。

<2>依上開短期、中期、長期研習計劃，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性侵害犯罪專業研習或研討會等課程，以100年至101年8月為例：

- 100年9月26-29日舉辦「100年法院辦理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
- 100年11月7-11日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
- 101年2月15-17日舉辦「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01年8月1-3日舉辦「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 100年10月17、24及31日，分區辦理3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以強化法官辦理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

<3>醫療、重大等專庭法官專業訓練，委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規劃辦理。

(3)行政訴訟部分：

<1>智慧財產訴訟部分：每年均辦理各項智慧財產專業法官之培訓及在職研習課程，另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各類智慧財產專業性質之演講、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

<2>其他行政訴訟部分：每年定期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設定各類研究主題，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又每年辦理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以儲備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人力。

(4) 少年及家事部分：每年均通盤規劃相關研討會及相關專業課程之辦理，包括法官職前專業培訓、在職進修研習等。

2、另關於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五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

(2) 三年內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

(3) 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4) 三年內受邀擔任與該專業案件有關研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

(5) 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課程，已取得四學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

(6) 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教授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

(7) 三年內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

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

(8) 三年內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類二十件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

(9) 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

(10) 三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

3、在本院諮詢會議中，多位與會人員對於法官專業能力研習訓練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例如：邱○○法官認為：「司法院修正之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8 條有關法官申請專業證明書所需具備的資格共列 10 款，其審查完全偏重在法律專業部份。但事實上一個法官只有法律專業是不夠的，如最近有幾位法官，尤其是家事案件法官，因開庭過程對當事人有一些歧視或不當言語，因而受到處罰，像這種情況依該辦法第 18 條是完全無法鑑別篩選的。有些人也許夠專業，可是欠缺性別平權或對弱勢者權益保障觀念」、「目前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的很多專業課程，都是由司法院各廳處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訂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其實只是統合他們的需要，然後負責安排連繫講座等行政事項，所以專業課程的安排大部份都是由司法院各廳處

安排。像性侵害、司法倫理這些課程其實是非常非常冷門，為了撐場面，只好開放讓法官助理或是司法事務官來參加。像司法倫理，法官們覺得這種倫理的課不是這樣聽一聽就可以讓法官品操提升的，大家都覺得去上那個課對於辦案是沒有幫助的。另性侵害可能有些事情不是用上課的方式就可以讓法官瞭解」。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代表謝○○法官認為：「刑事廳及司法院的各廳處，都有開發研習課程、要取得證照的專業進修課程或是研討會，以性侵害來說，大概每年都有辦理一定的時數，尤其是這一兩年，因為有恐龍法官及性侵害幼童議題，所以一直都有在辦理，可是對性侵害很難發揮專業效果」。政治大學法律系顏○○副教授認為：「我曾擔任過工程專庭法官們受訓時的講座，來受訓的很多都是年輕的法官，他們告訴我，他們會成為這個工程專庭的法官是因為他們最資淺，因為工程案件要審閱卷宗相當多，寫判決要花很長的時間，消化一個案件很不容易，所以大家能避就避，通常剛進去的法官就會被指派去辦工程的案件或成為工程專庭的法官。也有法官說，他們那裡找不到專庭的法官，又被指定要有，所以他們只好抽籤，抽到就只好來受訓。且他們即使來受訓，案子也沒有停分，所以受訓中他們還是會趕處理自己的案子，其實效果並不好」、「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課程，我覺得相對來講比較短而且太精簡，有時候專業比較深的課程，時數是完全不足的。所以法官們去接受訓練，還是只能知曉一二，常常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存在。」

4、在本院公聽會中，亦有多位與會人員對於法官專業能力研習訓練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例如：台中律師公會代表吳○○律師表示：「法官專業性的部分至為關鍵，宜分就派任前的專業培訓及派任後的進修與評鑑機制上去加強。」民間司改會代表高○○律師表示：「法官專業面向的第二個問題是，比方勞工、家事、性侵、少年等，我們認為這類案件的專業其實是『人文素養』的問題。」勵馨基金會代表盧○○表示：「對於家事法庭法官專業素養，許多法官為刑庭轉調至家事法庭，其審判風格與思維仍偏向刑庭審案風格與邏輯，且欠缺對家暴、婚姻家庭本質認識，造成審判過程對家暴被害人、訴訟當事人形成無形傷害。建議司法院協助轉調至家事法庭新任法官，認識家事案件特性、澄清家事刑事審案原則，以建構友善司法環境。」台灣防暴聯盟代表廖○○表示：「我們希望各個專庭(院)的法官是專業的，應該要具備看到紛爭當事人背後之文化背景的能力，至於如何去提供法官相關資源使其具有如此專業，應該可以去加強改進。」內政部家防會代表潘○○組長認為：「所謂『專庭』除了設備完善、一些友善法庭的措施以外，其實更重要的還是『人』的專業部分。像現在性侵害防治法去年底新修正增訂一個條文，規定司法人員每年要受6個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我們也都知道司法單位都有配合此法案持續在加強辦理，但最重要的其實在上課的內容及上課的方式，在法律方面我想法官的專業是不用被質疑的，而其實對多元對象『人』本身的認識是相

當重要的，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也許應該不單是講授性質的課程，而是盡量讓法官能更貼近被審判對象這些同類的『人』、去了解他遭遇的處境，課程的規劃上就要非常細緻，司法院可能也需要廣納各界專家學者的建言，以建立培訓制度，才能更信服於大眾。」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張○○表示：「建議未來對於法官接受之培訓課程應質、量並重提升，且尤應於訓練中增設多元文化、對脆弱處境之理解以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並規範得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官選任資格限制。」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施○○執行長表示：「專業法庭法官之繼續教育與專業訓練，除針對醫療專業外，關於醫病溝通與用語歧異之問題，亦應予以適當訓練，以建立彼此互相尊重與瞭解之語言，也利法官釐清是溝通問題，醫品問題，倫理問題，或是法律問題，以減少訟源」、「在臺灣，醫療訴訟仍以刑事為主流，有 55%至 80%，…建議檢察官或者檢察事務官，亦應比照醫療專業法庭接受醫療專業之訓練，不僅有助民眾與醫界相信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專業，也有助於減少不必要之醫糾鑑定，提升醫糾鑑定之效率。」行政院衛生署代表石○○科長表示：「衛生署呼應醫師全聯會所提強化專業法庭承辦法官之職能訓練部分，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可以給予辦理醫療糾紛案件的法官、檢察官相關訓練，衛生署及醫師全聯會樂於協助推薦相關的醫學領域專家。另請該二部會可考量仿照專利技術員的方式，設置或聘用專門的醫事人員協助整理需要委託醫療鑑定之爭點，應可讓醫療專

庭之審理各有效益，符合外界期待。」台灣區營造工程公會代表廖○○秘書長表示：「工程專業法庭法官之培訓、研習，法院均委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之，而工程會與工程主辦機關同樣是公務行政單位，工程會之主管與人員，亦多是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務人員升任或調任而來，其立場自是以機關為主。工程專業法庭之法官專業培訓、研習之過程若無法形式上客觀，如此對廠商並不公允」、「我國現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法官在職期間，應充實專業智能，並予以考核做為調任汰換之依據。」

- 5、對於現行專業法庭(院)法官專業能力之研習，司法院由各廳、處、室提出訓練需求，並經該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彙整後擬妥研習計畫辦理。而對於法官申請專業證明書，司法院亦於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8條定有10款資格條件，以提升及確保專業法庭(院)法官專業能力。惟部分專庭案件如家事、少年等，除相關法律專業，可能尚須具備性別平權、對弱勢者權益保障等涉及人文素養之觀念；又如性侵害犯罪因其特殊性，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創傷反應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被害人，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特予明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惟實務上性侵害案件專業法庭法官之專業訓練則未能具體落實，本院前調查有關「據報載，邇來多起2、3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

之被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童、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譁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據司法院 101 年 3 月 15 日函復資料稱，各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計 351 位，其中已參加性侵害專業課程者計 230 位，參訓比例約 65.53% 云云，換言之，高達三成五左右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並未受過相關專業訓練，顯見相關訓練機制仍亟待加強提升。另如被害人為兒童等特殊性侵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識、被害人身心創傷反應及兒童身心發展之認識等等各相關專業之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相關專業之認證並應有適當的鑑別機制。

6、綜上，法官之專業度為專業法庭(院)運作良窳之關鍵因素，司法院對於各相關專業之研習訓練課程，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升各專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五)專業久任為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惟現行相關制度可能影響專業久任之目標，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1、依司法院之說明，有關法官遷調制度，於法官法施行前，各法院法官之遷調，係依據「法官遷調作業要點」、「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及「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

官遴選資格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且有遷調意願之法官，得選填遷調志願，依規定遷調，惟為免法官異動過於頻繁，影響審判案件之進行，並限制法官於平調新職機關 2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遷調，於保障民眾訴訟權前提下，兼顧法官之遷調權益。至法官法施行後，各法院法官之遷調，依據「法院庭長遴任辦法」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遷調，以貫徹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之目的，同時回應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作「徹底改善積案、遲延及因調動影響結案之問題」之決議：

- (1) 辦理逾 5 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報到日期。
 - (2) 最近 2 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仍未改善。
 - (3) 自年度調動日起回溯 5 年內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地區調動 2 次以上。
 - (4) 依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或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院內現辦事務。
 - (5) 依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
- 2、在本院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中，多位與會人員認為，專業法庭(院)法官專業久任有其必要性，但現行制度上存有若干問題。例如，汪○○法官認為：「我曾在刑事庭擔任審判長，經歷過的專業案件包括性侵害、重大、肅貪、智財，

後來到民事庭，目前是辦理勞工專股，一個法官有沒有這麼多的專業能力？我在板橋地院實際上運作狀況，在刑事庭部份，確實是採取定期輪辦的方式來決定專業，在金融、貪瀆等刑事案件類型的輪辦狀況下，其實我可以承認這方面我沒有所謂的專業，但是因為辦案經驗，久辦而形成的對於案件的爭點的瞭解」。邱○○法官認為：「愈專業久任其實以後要再調派就會愈多限制，這是沒辦法兩全的。但專業久任好處就是，一旦想把這個選做專業，或者未來的10年、20年要辦這個業務的時候，就會比較願意花一點功夫去改善審理方式，怎麼樣讓案子進行順利。所以專業法庭其實有它的功能，可以鼓勵法官願意多投入更多心力去改善審理方式。但這會限制人事調動，因為法官可能只會辦這類型案件。所以要專業久任，人事制度要怎麼樣配套，這是值得研究的」。黃○○律師認為：「專業久任涉及法官基本升遷的觀念。如果法官覺得升遷是重要的，那其實是不容易的，因為到二審就沒有專業法庭了」、「地院大部份專庭的法官多已取得專業證照，反而是二審或三審法官沒有專業證照，但二、三審可以決定一審裁判妥當與否，不具專業證照的法官來審查具有專業證照的法官作成之裁判當否，似乎與專業法庭的設置目的相矛盾」。謝○○法官認為：「專業法庭無法深化的原因，當然還是受限於這樣的一個人事法規，它會有一個一審、二審到三審的結構問題，你要不要到上級審，我們這個年代的法官有很多人立定志願要到終審，如果到專業法庭，可能

就不容易到終審，因為高院以上都是普通法院。因為高院沒有專業法庭，沒有這樣一個層級上、結構上的支持，所以地院的專業庭就不容易去，因為高等法院都是普通法院，最高法院也是普通法院」。新竹律師公會代表黃○○副秘書長表示：「法官輪調是專業法庭很大的打擊，輪調好像是增加法官的歷練，但是就專業而言勢必中斷，尤其有時刑庭法官調到家事庭，他無法跳脫還是會習用之前的審理模式，造成當事人對法院產生嚴重的誤解，認為法官態度很不友善。因此，我認為輪調機制的部分似得再予斟酌，若法官願意留在某專庭，是否就不要輪調。」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代表黃○○專利師則認為：「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財法院就智財相關事件在解釋上僅有『優先管轄權』而無『專屬管轄權』，但實務運作結果，一般法院就智財事件往往傾向裁轉智財法院管轄，不利地方法院培養智財事件審判法官人才……建議仿效國外立法例，將目前智財法院同時兼掌智財相關案件民事一審及二審審判事務的權限予以區分，讓一審審判回歸到各地方法院，或擇若干地方法院成立智財專庭，解決智財法官人才培訓、事務管轄領域過廣、判決一致性過高等問題，這應該是下一波智財審判環境司法改革可以努力的方向。」

- 3、98年6月間台灣法學會辦理之「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姜世明教授及林孟皇法官對此亦提出相關意見，姜世明教授認為：「對於專業法庭的設置，在德國基本上認為設置在上級審的法院較有實益，德國

在地方法院通常只設部分的專業法庭，不過我國反其道而行」⁹。林孟皇法官認為：「法官從司法官訓練所分發後，會從屏東、台東等偏遠地區慢慢往都會區的法院調動。按照林超駿教授的說法，每年有近四分之一的法官在調動，也就是法官調動的權益重於人民訴訟的權益。如果專業久任是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的話，顯然法官升遷圖的現象是無法落實專業法庭的」、「法官必須透過長期的辦案來累積經驗，才能符合專業的需求，因此專業久任實為專業法庭（院）之基本精神」、「為了達到專業久任，上級審亦應相對應的設有專業法庭。否則，如當台北地方法院有設家事法庭，高等法院卻沒有設家事法庭，倘若二審撤銷一審法院的見解，法院的判決是否正確，豈不令人疑惑？」¹⁰。

- 4、關於專業法庭制度運作實施之良窳，法官是否確實具備各該案件之專業，實為相當關鍵因素。目前我國法官大部分仍來自於法學教育之單一專業背景，部份兼具財經、醫療、工程等他項專長者，固未必能屬各該領域中之專業人士，惟相較於其他法官，即已相對具有朝專業法庭發展之優勢。換言之，初始或僅屬「專辦」性質，而非真正之「專業」，然若能經過長時間反覆審理該類型案件及參與相關專業研習之經驗累積，多能使法官對相關法令規定、各該業別內存在之特殊習慣，或主要爭點之掌握等

9 姜世明，「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99 年 3 月。

10 林孟皇，「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99 年 3 月。

均更臻精熟，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此即為專業法庭所欲追求之效益。惟倘各法院法官僅以逐年輪替之方式組成專業法庭，形式上雖能符合設立專庭之要求，實質上卻因專業及熟練度之不足而自未能達專庭之效。因此，專業法庭之建置，於法官之專業能力無法一蹴可幾之情況下，專業久任之價值即益為顯著。又各項專業法庭倘僅於地方法院設立，二審、三審無相對應之專庭體系，不唯於審級制度上可能出現上級審法院之專業能力是否確能凌駕下級審法院之質疑，對於面臨抉擇是否投入專業法庭之地方法院法官而言，亦亟可能基於職務升遷或自我歷練之考量，而傾向趨於保守怯步。故現行專業法庭未能建構一套紮實、明確之制度，由下級審至上級審一脈相承，亦為不易彰顯益效之一負面因素。

5、綜上，專業久任為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惟現行相關制度可能影響專業久任之目標，司法院允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六)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制度，如專家諮詢、專家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等相關機制，應妥予研究、規劃：

1、司法院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於89年間訂有「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101年修正並更名為「專家諮詢要點」)，提供法官依職權行專家諮詢之法源依據，並自96年12月

13日起於該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增列「諮詢專家名冊專區」，通函各法院轉知所屬法官知悉，並不定期更新專區內登載之諮詢專家資料。另依上開專家諮詢要點第6點規定，法官於審判上認為必要時，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專家為諮詢對象。惟有關專家參與審判之諮詢，為法官審判事項，屬法官職權裁量之範圍，由法官視案件需要使用。

- 2、另司法院於95年8月21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950018850號函送行政院會銜「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惟行政院因所屬機關仍有不同意見，請司法院再行審酌研參。因專家參審有兩大問題：(一)參審專家因為專業偏好，可能過度偏向一造當事人之主張，反使法院陷於不公正之情形。(二)專家參審可能有違憲之虞。相較於專家參審，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陳述意見，但並不享有表決以決定判決權力的「人民觀審制度」，無違憲之疑慮，亦可避免參審之專家可能過度偏向一造當事人，反使法院陷於不公正之情形。故司法院目前研擬先以刑事案件為對象，試行由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的人民觀審制度，日後倘制度試行成效良好，亦可考慮擴及民事、行政等領域，試行專家觀審制度，使專家的意見能夠為法官所知悉、參酌，但仍由法官作最後的決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3、另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人員（如技術審查官），可提供其專業知識協助法官蒐集資料、分析爭點，有效輔助法官辦理專業案件，實務上目前已進用如財經、工程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辦理財經及工程

專業案件。另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庭亦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等，以協助法官進行個案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等事項。

- 4、又法官法第5條第2項、第3項明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涵括律師、專家及學者，該法第5條第5項授權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定。法官遴選辦法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皆訂有遴選律師、專家及學者轉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方式，包含公開甄試及經司法院主動推薦。其他專業法院(如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則依其任用資格之法律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遴選規則辦理。因此亦可妥予研議，藉由遴選專業之律師、專家、學者為專業法庭法官方式之可行性，以吸納各專業領域之優秀人才，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5、面對訴訟事件類型逐漸多樣化與複雜化之趨勢，成立專業法庭，並透過法官專業化的養成，使法官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得以在承辦專業案件時，能夠正確、迅速切入案件核心，將更有助於紛爭之釐清與解決，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惟現實層面上，受限於我們取才的問題，幾乎都是法律系畢業，而法律教育本身較不培養法律以外的專業，所以第二專長是比較欠缺的，而專業之養成，並非一蹴可幾，因此有必要適當的透過一些機制加以輔助。民間司改會代表高○○律師在本院公聽會中表示：「有關法官的專業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對於法

官的期待太高了，司訓所 2 年的課程，感覺想要把法官教到無所不能，但事實上是不太可能的。像工程、醫療、金融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特色就是高技術性，你如何期待法官像一個受過長年專業訓練的醫生一樣具備醫療的專業？法官的專業本來就是在法律，因此我們比較期待的方式反而是落實鑑定、專家證人制度，讓專業人員參與法庭活動，此亦與司法院現在想要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方向相符，這其實是更切實的。」此外，有論者認為，如日本向來設有家庭法院，並於其內備置家庭法院調查官、醫務室技官、參與員及家事調解委員等法律外專門輔助機構，而此項輔助機構之機能發揮，尚能回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所具科學主義性、民主性、教育性及社會性等需求¹¹。亦有論者認為，德國與法國之法官亦係來自法律系畢業生，為解決法官法律以外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該二國均採由專業人士參審專業案件之專業法院模式，運作頗見成效。以法國商業法院為例，透過遴選適當專業人員，並為參審之專家規劃妥善之培訓課程，培養基本之法律概念，其商事案件第一審幾乎完全由非職業法官之商人法官審理。藉由商人法官所具有之商事專業，不僅促成和解之比率高，未能和解而需以審判結案者，其判決折服率亦高達九成以上¹²。還有論者認為，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專

11 邱○○，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上)、(下)--以日本有關人事訴訟併由家庭法院審判之議論為借鏡，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8 期、39 期，91 年 9 月、10 月。

12 黃嘉烈、江翠萍、蔡如琪、陳正儀，法國及德國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9 年 12 月 17 日。

家參與審理於專業案件之審判確有成功前例，並對紛爭深入且適當地解決有極大助益。我國於鼓勵法官培養第二專業能力的同時，亦應考量從專業的學者專家之中，透過適當機制遴選為專業法庭的法官¹³。

6、綜上，對於專家諮詢、專家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方式等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機制，如能妥善研究、規劃，對於專業法庭(院)審判專業訴訟事件，應有其正面之功能與助益。

(七)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相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理。

1、本院為深入瞭解實際參與實務運作過程相關人員，對於司法院現行設立之專業法庭(院)之意見，採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問卷調查，受訪對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官部分，函請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方法院協助印送及回收，發出問卷 453 份，回收有效問卷計 42 份；檢察官部分，函請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印送及回收，發出問卷共 415 份，回收有效問卷計 85 份；律師部分，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律師公會共 2580 份，回收有效問卷計 53 份。相關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3 顏○○，從英國工程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99 年 2 月。

(1)法官部分：

<1>滿意度：

• 滿意度前 5 名：

- ◇少年法院 (16 人，占 38.1%)。
- ◇少年專庭 (16 人，占 38.1%)。
- ◇智慧財產法院 (16 人，占 38.1%)。
- ◇家事專庭 (16 人，占 38.1%)。
- ◇勞工專庭 (15 人，占 35.7%)。

• 不滿意度前 8 名：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 (3 人，占 7.1%)。
- ◇交通專庭 (3 人，占 7.1%)。
- ◇家事專庭 (3 人，占 7.1%)。
- ◇涉及國家機密案專庭 (2 人，占 4.8%)。
- ◇性侵害專庭 (2 人，占 4.8%)。
- ◇工程專庭 (2 人，占 4.8%)。
- ◇智慧財產專庭 (2 人，占 4.8%)。
- ◇金融專庭 (2 人，占 4.8%)。

<2>實施成效：

• 成效最好前 5 名：

- ◇智慧財產法院 (12 人，占 28.6%)。
- ◇少年專庭 (12 人，占 28.6%)。
- ◇家事專庭 (12 人，占 28.6%)。
- ◇少年法院 (11 人，占 26.2%)。
- ◇金融專庭 (8 人，占 19.0%)。
-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 25 人占 59.5%，審理迅速 13 人占 31.0%。

• 有待改進前 5 名：

- ◇智慧財產專庭 (7 人，占 16.7%)。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5人，占11.9%）。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5人，占11.9%）。
- ◇勞工專庭（5人，占11.9%）。
- ◇交通專庭（5人，占11.9%）。
- ◇註：有待改進之主要原因：專業不足（15人，占35.7%）、審理緩慢（9人，占21.4%）

(2) 檢察官部分：

<1> 滿意度：

• 滿意度前5名：

- ◇性侵害專庭（36人，占42.4%）。
- ◇交通專庭（28人，占32.9%）。
- ◇少年法院（23人，占27.1%）。
- ◇少年專庭（22人，占25.9%）。
- ◇家事專庭（20人，占23.5%）。

• 不滿意度前5名：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16人，占18.8%）。
- ◇金融專庭（13人，占15.3%）。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12人，占14.1%）。
- ◇證券、期貨專庭（9人，占10.6%）。
- ◇醫療專庭（7人，占8.24%）。

<2> 實施成效：

• 成效最好前5名：

- ◇少年法院（20人，占23.5%）。
- ◇性侵害專庭（19人，占22.4%）。
- ◇家事專庭（14人，占16.5%）。

- ◇交通專庭（13人，占15.3%）。
- ◇少年專庭（12人，占14.1%）。
-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31人，占36.5%），態度良好（14人，占16.5%）。
- 有待改進者前5名：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11人，占12.9%）。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10人，占11.8%）。
 - ◇金融專庭（10人，占11.8%）。
 - ◇醫療專庭（4人，占4.7%）。
 - ◇證券、期貨專庭（4人，占4.7%）。
 - ◇註：有待改進之主要原因：專業不足（20人，占23.5%）、審理緩慢（7人，占8.2%）

(3) 律師部分：

<1> 滿意度：

- 滿意度前5名：
 - ◇智慧財產法院（21人，占39.6%）。
 - ◇家事專庭（19人，占35.8%）。
 - ◇少年法院（15人，占28.3%）。
 - ◇少年專庭（14人，占26.4%）。
 - ◇勞工專庭（11人，占20.8%）。
- 不滿意度前6名：
 - ◇性侵害專庭（13人，占24.5%）。
 - ◇工程專庭（12人，占22.6%）。
 - ◇醫療專庭（12人，占22.6%）。
 - ◇勞工專庭（9人，占17.0%）。
 - ◇金融專庭（9人，占17.0%）。

◇交通專庭（9人，占17.0%）。

<2>實施成效：

• 成效最好前5名：

◇家事專庭（25人，占47.2%）。

◇智慧財產法院（19人，占35.8%）。

◇少年法院（13人，占24.5%）。

◇勞工專庭（12人，占22.6%）。

◇少年專庭（9人，占17.0%）。

◇註：成效最好之主要原因為：專業素養佳（27人，占51%），態度良好（22人，占41.5%）。

• 有待改進前5名：

◇醫療專庭（12人，占22.6%）。

◇工程專庭（11人，占20.8%）。

◇性侵害專庭（10人，占18.9%）。

◇勞工專庭（9人，占17.0%）。

◇交通專庭（8人，占15.1%）。

◇註：有待改進之主要原因：專業不足（24人，占45.3%）、審理緩慢（16人，占30.2%）。

2、對於上開相關調查結果比較分析如下：

(1)滿意度：

<1>滿意度部分：

•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滿意度前5名者：

◇家事專庭。

◇少年法院。

◇少年專庭。

•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2者認為滿意度前5名者：

◇智慧財產法院。

◇勞工專庭。

<2>不滿意度部分：

-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不滿意度前 5 名者：

◇金融專庭。

-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 2 者認為不滿意度前 5 名者：

◇性侵害專庭。

◇工程專庭。

◇醫療專庭。

◇交通專庭。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

(2) 實施成效：

<1>成效最好部分：

-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成效最好前 5 名者：

◇家事專庭。

◇少年法院。

◇少年專庭。

-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 2 者認為成效最好前 5 名者：

◇智慧財產法院。

<2>有待改進部分：

- 律師、檢察官、法官均認為最有待改進前 5 名部分：無。

- 律師、檢察官、法官有 2 者認為最有待改進前 5 名部分：

◇醫療專庭。

◇性侵害專庭。

- ◇勞工專庭。
- ◇交通專庭。
- ◇重大經濟犯罪案專庭。
-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專庭。

(3)意見衝突部分：

- <1>律師、法官均認為是不滿意度前5名者，但檢察官卻認為是滿意度前5名者：性侵害專庭。
- <2>法官認為是滿意度前5名者，但也認為是不滿意度前5名者：家事專庭。

3、按依上開本院抽樣性問卷調查之結果所示，就目前設立之專業法庭(院)，滿意度較高及成效良好者大致上為「家事專庭、少年法院、少年專庭、智慧財產法院」等，而滿意度較低及有待改進者則有「金融、性侵害、工程、醫療、交通、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重大經濟犯罪案」等專庭，有待改進之最大原因為「專業不足」，次要原因為「審理緩慢」。惟對於性侵害專庭及家事專庭部分，則有部份意見不一之情形。上開問卷調查囿於時間、人力及物力，僅能就部分有限對象為調查，回收之問卷數量亦有偏低現象，惟仍應有其參考性，部分問卷並有相關建言，可資提供參考(意見詳本報告第74至80頁)。另本院亦於101年8月23日舉辦公聽會，邀請司法院、行政院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衛生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司改會、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台灣防暴聯盟、勵馨基金會、醫師公會、銀行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團體與會，聽取與會人員對於我國現

有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設置情形暨實際運作成效及缺失之意見(意見詳本報告第81至89頁),均值主管機關參考研究。

綜上,司法院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相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理,以建立更優質之相關制度。

二、建議：

- (一)司法院應研議對於現行設置之各專業法庭(院),妥予有效整合。並對於現行各級法院設置之專業法庭,適度公開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
- (二)有關各專業法庭(院)法官之遴選,目前各有不同之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司法院宜妥予研議規範。
- (三)部分專業法庭(院)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司法院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 (四)司法院對於各相關專業之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升專業法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 (五)司法院允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 (六)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制度,如專家諮詢、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等相關機制,司法院應妥予研究、規劃。
- (七)司法院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相

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理，以建立更優質之相關制度。

調查研究委員：高委員鳳仙

趙委員昌平

陳委員健民

沈委員美真

參考文獻：

- 邱琦，醫療專庭與專家參審--以德國、法國商事法庭為借鏡，月旦法學，第185期，99年10月。
- 林孟皇，「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99年3月。
- 姜世明，「從專業法院看專業法庭」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99年3月。
- 顏○○，從英國工程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 蔡英欣，日本商事案件審理之法庭組織與程序--以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 張心悌、朱德芳，商業法庭於美國發展現況與趨勢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99年2月。
- 黃嘉烈，有關專業法庭之司法改革--專業法庭與專業法官，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手冊，98年7月。
- 林孟皇，金融專庭與法定法官原則，法令月刊，60卷4期，98年4月。
- 張鑫隆，勞工專門訴訟程序之改革--以日本「勞動審判制度」為考察對象，月旦法學雜誌，第166期，98年3月。
- 鍾秉正，淺介德國社會法院及相關審判權，月旦法學雜誌，第166期，98年3月。
- 林佳和，勞動專業法庭--德國制度之簡析，月旦法學

- 雜誌，第 166 期，98 年 3 月。
- 邱○○，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上)、(下)--以日本有關人事訴訟併由家庭法院審判之議論為借鏡，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8 期、39 期，91 年 9 月、10 月。
- 陳美彤，專業法官及專業法庭有其必要，司法改革雜誌，第 20 期，88 年 4 月。
- 黃瑞明，由民間觀點看專業法庭與專業法官，http://www.iias.sinica.edu.tw/upload/webstyle_default/20090704-2-1-2.pdf
- 黃嘉烈、江翠萍、蔡如琪、陳正儀，法國及德國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9 年 12 月 17 日。
- 黃嘉烈、吳麗惠、宋松璟、蔡如琪，司法院 99 年度大陸地區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9 年 9 月 4 日。
- 湯文章，設置原住民法庭或法院可行性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6 輯第 8 篇，98 年 11 月。
- 黃麟倫、吳秋宏、叢宏文、宋惠靜，司法院 98 年度香港及大陸地區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8 年 9 月 16 日。
- 高金枝、蔡惠如，澳洲、紐西蘭原住民族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6 年 12 月 18 日。
- 高秀貞、劉穎怡、李維心，德國行政訴訟制度暨聯邦專利法院考察報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6 年 10 月。
- 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研究—兼論德國、韓國及日本之專利訴訟制度，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19 篇，94 年 11 月。

王泰升，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專屬法庭設置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92年5月。